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450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1
- 銓敘部令廢止「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2
- 銓敘部、財政部令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 3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9
四、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9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清冊	3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4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4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5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5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p>※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p> <p>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題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p>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三、英文</p> <p>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p> <p>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p> <p>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p>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部退二字第 09932798752 號

廢止「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部退二字第 0993228406 號
台財庫字第 09903518070 號

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李 述 德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774241 號

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

部 長 張 哲 琛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各區就業服務中心編制表，以及廢止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縣立豐陽等 8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縣大安鄉大安等 1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高雄縣林園鄉王公等 5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楊心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潮州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中縣立大雅等 2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縣立龍津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南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縣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大成等 4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復興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公園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縣立光德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立知本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愛蘭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楊梅等 1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平興等 7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生效

案。

- (三十三) 核議臺東縣關山、成功、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清潔隊、文化圖書管理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八) 核議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高雄縣大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一) 核議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廢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五) 核議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等 17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八) 核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一)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1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94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一)簡任(派)	149 人	(二)薦任(派)	10 人	合計	120 人
(二)薦任(派)	72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40 人	(四)警監	3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109 人	(五)警正	114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34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一)師(一)級	3 人	合計	162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57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5 人
(四)士(生)級	7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89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0 人	合計	66 人
(一)簡任(派)	77 人	(五)副長級	3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61 人	(六)高員級	54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三)委任(派)	216 人	合計	60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86 人
合計	354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合計	93 人
(一)簡任(派)	19 人	(二)薦任(派)	4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5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9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合計	76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警監	2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03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711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1797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05 人
合計	45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8 人
(一)簡任(派)	2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88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834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750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5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53 人
(三)師(三)級	6 人	(二)薦任(派)	109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33 人		
合計	11 人	合計	142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6 人	(二)薦任(派)	86 人		
(三)委任(派)	26 人	(三)委任(派)	1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11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379		30,507	38,886	10,118		35,948	46,066	84,952
本月退休人數	1		73	74	2		66	68	142
本月累積人數	8,380		30,580	38,960	10,120		36,014	46,134	85,09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1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390
退休人員保險 231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7,454
退休人員保險 374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69,384,506
手續費收入 8,064,6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5,728
投資利益 273,852,8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7,370,6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18,309,701
政府補助收入 502,331,042
待國庫撥補收入 484,187,23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43,803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2,164,506,376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830,578,98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76,596,308
公保其他費用 628,74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886,849,628
手續費用 1,690,522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7,658,65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784,068,787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0,204,564
事務費 18,143,80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164,506,376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53,982,67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729,742,75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11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6	1	3	0	10	6	2	1	0	9	19
本月累積人數	1,676	266	415	1	2,358	2,145	370	713	70	3,298	5,65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0,017,85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11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0	10	10
本月累積人數	232	519	751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1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0
地方機關	9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0	0
合計	45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10.22~99.11.1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99年3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437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計規定有11款申誠事由，本件懲處令並未指明究係適用何等條款，核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基隆市政府於申訴函復或答復本會之資料中，亦未具體敘明其法令依據，本會無從據以審究。據此，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	本會以99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3841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市政府，案經該府以99年10月27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80317號函回復本會，該府依99年10月6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核議，以再申訴人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處事失當，違反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以99年10月1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78397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	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有記大過1次	本會99年9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4178號函檢送本會99	

<p>民國99年3月22日動防人字第09900004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之記載，然查該記一大過懲處令係臺東縣政府於98年12月2日核布，係於再申訴人辭職之後作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之意旨，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再申訴人離職後所核布之獎懲紀錄，尚不得併入任職期間之成績，另予考績。故再申訴人考績表有關任職期間獎懲次數之記載與實際獎懲次數並不一致，其辦理考績對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核與前揭規定未合。</p>	<p>年9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經該所以99年10月28日動防人字第0990002465號函回復，該所業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已無記一大過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9年4月2日外人一字第09901047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外交部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茲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7月22日會綜字第0990019142號函查復以，外</p>	<p>本會99年8月26日公保字第0990004851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外交部，案經該部以同年10月21日外人一字第09940063190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已由該部部長重新初評，提經該部99年10月12日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仍維</p>	

		<p>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設會）係依該部組織法第19條規定所設，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義之任務編組。有關各機關任務編組單位之主管人員得否由機要人員兼任一節，經銓敘部99年8月5日部法二字第0993230158號函釋以，依前開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擔任主管人員之立法精神，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任務編組單位中，其實際負有業務統籌規劃及人員督導職責之各層級人員，宜皆視同主管人員，從而不得以機要人員派兼之。外交部指派黃簡任機要秘書兼任研設會主任委員，與機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由其對再申訴人所為考核，自難謂適法。</p>	<p>持丙等68分，決議不予續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民國99年5月3日介國人字第0990002373號</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p>	<p>1.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等4人</p>	<p>本會99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0990005684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3日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立介</p>

<p>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均由教師兼任。惟查輔導室並未配置公務人員，該校輔導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之意旨，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從而，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2.另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對於再申訴人98年度之平時考核，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其辦理考績業務於法亦有未合。</p>	<p>壽國民中學，案經該校以99年11月1日介國人字第0990005936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檢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提經同年9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行政院國</p>	<p>一、關於考績評擬程序部分：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p>	<p>本會99年8月27日公保字第0990006818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4日99公申決字</p>	

<p>民國99年5月6日輔計字第0990014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績表影本記載，該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即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首長，而非由主計系統之主管人員評擬，即逕送退輔會會計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會計長覆核，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事件之評擬程序，揆諸相關規定，於法即有未合。</p> <p>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p> <p>(一)退輔會會計處限制被指定為考績委員之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平等選舉方式之規</p>	<p>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退輔會，案經該會以同年10月20日輔計字第0990003386號函復以，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10月13日部特二字第0993260510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定意旨。 (二)退輔會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會計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各級主計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是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分組方式辦理，且限制退輔會會計處及所屬各主計機構分6組票選考績委員各1人，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民國99年5月14日東大人字第09900029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國立臺東大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該校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該校總務處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為票選委員前4名，惟該校依99年1月21日修正前之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排除上述2人中得票數較低者</p>	<p>本會99年8月9日公保字第0990007322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立臺東大學，案經該校以99年11月2日東大人字第0990007187號函復以，該校業重新依法組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p>

		<p>之當選資格，由得票數排序在後之其他單位受考人遞補當選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是以該校組成之98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則經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所初核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考績作業，並經銓敘部同年10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61531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9年5月17日投衛局人字第0990009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98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於品德操守項目註記，其餘考核項目均空白，再申訴人於該段時間平時考核之結果究為如何，核有未明，則其主管是否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p>	<p>本會99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07478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案經該局以99年10月19日投衛局人字第0991000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再申訴人之主管業就再申訴人98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各項予以考核，該局並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p>

		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不無疑義。	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慰助金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8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及交通部98年12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121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復審人以98年11月23日陳情書，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棧埠處）請求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棧埠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專案精簡期間，否准所請。惟復審人屬依法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休之人員，其慰助金發給之申請，依高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應併由有權准駁其退休核定之機	本會99年10月8日公保字第0990008163號函，檢送同年月5日99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予棧埠處，案經該處以同年月22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90050810號函復以，該處業以同年月15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90050790號函，將復審人98年11月23日陳情書轉請高港局核復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關即高港局核定之。 是棧埠處上開98年11月26日函，否准復審人慰助金發給之申請，核係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予撤銷。又原處分既經撤銷，其申請案仍存在棧埠處，該處自應依法轉請高港局核復。</p>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陳彥宇等 3 名，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蘇頂傑等 457 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吳秉潤等 814 名，共計錄取 1,274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二等考試 3 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2 名

陳彥宇 陳子雄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 名

林育模

貳、三等考試 457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35 名

蘇頂傑 謝育儒 吳牧勳 許順隆 李佳蓉 蔡維泰 吳怡萱 鄧仲傑

黃敬倫	潘建男	傅紹為	鄭喬臨	施雅棠	李祐丞	林世偉	林揚
余宗翰	楊鎰維	曹汀佑	陳映如	葉純豪	蔡易廷	謝育銘	邱斐詩
蔡蘭貴	張友榕	吳柏璋	宋文耀	詹子瑩	林世一	李承峻	陳怡璇
張修碩	梁獻堂	吳雅玲	劉姿妤	謝佳靜	林映慈	林意翔	張立欣
賴欣姿	何致睿	何佳龍	林韋鋒	蔡宇揚	林仁英	陳嘉宏	林志潔
蔡育芳	黃惠敏	許晉源	李姿瑩	鄭信良	曾晨翔	沈政緯	黃暉翔
沈振雯	林睿閔	黃國郡	劉佳蓉	陳宏偉	石純瑛	賴正浩	林廷諺
梁沅駿	陳元儒	闕伶珊	柯政安	許家維	陳弘琳	鄭嘉瑢	胡仁豪
陳詩婷	江佳儒	張恭銘	黃晨洲	郭姣彤	楊晉嘉	李智瑋	劉家維
陳維靜	姚燕伶	蔣朋峻	張嘉強	謝孟曇	黃鈺涵	徐嘉煌	林佳宏
汪俊安	吳書齊	黃文姿	吳茂榮	史維中	文桂蘭	潘姿穎	法博修
呂林杰	吳建霖	鄭力仁	陳弘輝	林庭宇	王永裕	林仁傑	王冠鈞
鍾志杰	陳暉傑	柯廷陸	陳怡仁	柯智堯	林函靜	潘維政	蔡雯如
陳正昇	謝玉騰	李根漢	賴彩雲	洪茂仕	李例娟	廖晟凱	陳憶雯
張哲瑋	李明峰	游順閔	張鈞荃	李逸儂	陳昭佑	游孟丞	黃嘉緯
李志賢	洪富新	林劭珉	陳睿舒	周 螢	林繼暉	邱冠程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文)類別 29 名

陳姿芬	王凱弘	呂佳修	詹作維	黃騰興	許苑庭	許庭豪	張勇嘉
余柏霖	黃沛元	黃佳琳	謝岳龍	王崇文	歐孟昀	楊志強	陳煜勛
王崇倫	張簡旻正	孫育祥	楊雅倫	陳緒瑋	周育震	黃郁清	周冠佑
莊伊琳	周鳳淑	吳佳馨	厲 哲	劉淑欣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38 名

謝佩縈	許龍軒	何莉莉	李國廷	郭家銘	黃桂卿	陳韋志	阮慧美
陳頤駿	魏振庭	黃明山	林駿騰	何承儒	曾勝賢	陳立傑	薛琮勛
林哲暉	郭書婷	吳品瑩	李家名	李昱賢	張軒誠	陳材銘	李文豪
林佳億	吳佳融	薛順霖	曾鈺秦	張雅亭	樓一慧	孫維鴻	劉美蘭
王威舜	陳政隆	吳詩怡	陳合群	蘇怡樺	傅雄麒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36 名

謝宜蓉	劉如倫	王凱政	陳思瑋	游欣怡	潘致融	薛學團	楊惠茹
江芷依	黃介政	洪明煌	顏偉任	姚志遠	呂凱揚	劉韋杉	許美璇

馮貴顯 李翊凡 沈秉謙 謝惟靈 萬鴻一 謝侑璟 王政硯 郭宥婕
 蔡眉宜 盧善修 方麗斐 張家維 鄒至剛 李品毅 陳彥良 曾弈杰
 羅俊傑 楊裕存 許賓哲 林涵翊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36 名

楊雅琳 賴品錚 謝菱薇 廖伶書 陳奕頤 陳俊翔 黃致翔 張繼元
 歐家杰 蔡孟瑾 何佩怡 朱子毅 蔡佑鑫 王重凱 林柏言 裘雅恬
 陳文萱 林苑秀 吳函芸 高沂均 陳佩君 莊允芳 張慧茹 陳茹滙
 黃瑞凱 黃淑華 林祥文 林世璿 王翔正 賴克溫 黃朝淵 何家平
 葉冠良 許益菁 李姍嬋 林倩如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40 名

鍾宏杰 黃文福 曾至齊 徐尚嶽 林佳蓉 黃敬雲 曾暉桐 柯博仁
 邱建銘 李政昕 李勝評 吳丞斯 林韋呈 王鈞緯 許博凱 郭芳銘
 凌昱昀 沈衍邑 邵冠領 陳振文 林冠泓 吳彰祐 李盈慶 黃建程
 劉獻文 吳信憲 陳紫竹 陳禹宏 林柏安 鄧伊婷 陳宇皇 宋博煜
 洪修琳 黃珮婷 粘宇舜 林晃任 林宛柔 張芝瑄 林育璋 李秋瑩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8 名

陳冠男 劉居榮 洪昌利 彭怡歡 陳昱達 游登竣 林佳韻 蘇紹倫
 黃盟耀 黃宗斌 吳長峰 邱昱文 姜志陽 湯智堯 謝昇慶 鄒暉驊
 謝宜安 李佩孺 林翊歆 黃昱維 江詠慈 許桓碩 吳宜家 吳韋志
 吳宗富 趙子豪 陳子豪 李崇正

八、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32 名

楊孟翰 董家宏 吳宗穎 陳宗昆 劉冠成 羅捷 蘇毓翔 方文村
 羅尉晉 劉立偉 林尚蓉 蕭澄航 陳志華 柳其孝 顏士哲 吳憲政
 張文勳 陳以軒 鍾子敬 黃信培 王東琪 劉心玫 蔡維宸 吳文興
 蔡名家 黃賜璋 陳怡禎 鄭喬鴻 吳宗祈 翁昇瑞 柯博淞 高家祥

九、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35 名

王煥霖 楊端凱 徐培文 吳東潤 蔣政勳 賴家偉 鄭君毅 歐陽翊暉
 蘇柏豪 高培邦 李忠杰 方聖允 吳竣嘉 楊維鈞 陳祺 許惟喬
 陳芄菀 蔡雅樺 張蕙萱 葉安迪 陳德穎 蔡逢霖 邱景徽 盧歲翊
 謝惠淇 陳家維 林怡貝 蕭翊辰 楊尚甫 張亞蘋 林躍洲 戴芳毓

魏志嶽 楊雅玲 林書勳

十、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22 名

羅子翔 徐鈺婷 陳建法 陳崇賢 蘇瑋傑 王佳元 吳濬宇 張文龍
楊智傑 張瑋修 劉芯羽 周俊緯 黃主安 黃怡仁 戴承恩 劉昊穎
郭祐戩 吳佳霖 邱柏昌 林武傑 黃逸伶 胡惠榮

十一、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18 名

葉儒杰 陳立喬 賴冠丞 張瀚文 王亭絮 徐連國 吳仲霖 呂忠翰
洪郁智 林政佑 許少驊 莊宜倫 賴建銘 王嘉宏 林 飛 杜品樺
林景仁 陳婉瑩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8 名

蔡辰佳 邱湘秦 朱忠肯 郭芳君 沈沛瑩 詹凱傑 賴佩萱 林政宏

參、四等考試 814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508 名

吳秉潤 蔡詒昕 許華宗 陳若希 施夙玲 劉柏均 林璟翔 王惟揚
蘇鉞勝 林貞利 姚育銜 邱怡婷 郭凱炘 劉議中 蔡連峯 姚人傑
林柔鈺 巫孟育 陳信佑 張森叡 林健平 蔡孟娟 方士豪 莊皓程
尤明賜 王玥婷 周致瑋 朱志凡 蘇南吉 吳振詩 黃玉琳 李俊賢
黃麒溱 楊啟仁 余松遠 梁家銘 林琬玲 蔡嘉瑩 莊英正 段薇薇
林昱成 陳衍霖 賴柏均 李政龍 陳永諭 詹永祥 許儷馨 譚鴻偉
田修吉 吳駿迪 陳 羣 王挺宇 黃暉婷 陳芊卉 李雅婷 侯玉意
賴逸丰 陳在勳 柯閔翔 劉其明 蔣仁和 王厚鑒 林淙文 郭值毓
傅培維 卓心弘 曾碧琪 劉宣志 張梧婷 沈俞伶 蔡明宏 黃思璋
侯映華 黃建中 黃啟昌 馬郁欣 劉英廷 賴文政 陳怡瑞 王采郁
石涵瑄 賴立恒 王人幼 吳宗霖 翁誌皓 李宸羽 陳妙姿 古 雅
謝文奇 蕭鈺達 陳麗竹 周志洋 陳嫻如 黃靖維 謝 華 黃聖輝
吳欣宜 林庭揚 黃建智 陳依伶 顏玉晨 張雅甯 張煒澤 謝郁斌
李宗憲 周佩珊 王冠群 黃漢龍 林益莊 翁浩哲 洪慧如 黃鴻渝
簡宏雄 楊政學 傅惠美 林建宇 林佩君 游子樓 徐嘉男 鄭玉潔
陳詣誼 張 傑 謝東穎 許添福 汪士強 李韋儀 楊毅文 翁嘉良
莊婉玲 黃淮紳 吳桐賢 蔡佩樺 石宗立 黃哲彥 林千蕙 李文凱

林鈺璿	曾科家	陳柏婷	賴珮瑜	林達偉	陳浩佶	李維中	陳盈如
王巾維	巫素瑛	賴建勝	陳信宏	李函芳	高國慶	許嘉容	余政忠
林城葦	游鎮宇	溫政啓	楊宏茂	郭佩瑜	謝旻廷	郭亮吟	曾鈺舜
李秉諭	郭政璋	徐偉嘉	李佩珊	黃俊豪	周冠學	賴柏學	潘 豪
林振業	蕭妃青	吳昕韋	林姿伶	蔡庭芳	張仲凱	徐千雅	蔡淑芬
陳致融	許中永	黃昱愷	徐凱源	江月丹	顏妤倩	廖妙妮	王翔譽
葉柏良	鄧凱中	蘇士軒	張雅惠	蔡昀穎	朱明達	許柏晨	羅于婷
曾曉檀	李振福	蔡孟修	呂元皓	林倅卉	黃思華	洪嘉真	陳佳杰
張清翔	連偉翔	陳宛瑜	陳颯竹	嚴健銘	陳俊儒	潘奕憲	李育臻
李育珊	吳育燐	陳立泰	林劉俊杰	楊欣凱	張銘中	曾馨臻	羅璟慧
魏于婷	張雅婷	沈伯俞	劉安庭	高書翰	陳茂榮	顏鼎恩	楊宗翰
陳亭奴	陳培維	吳婷慈	朱振德	章翔鋒	廖育杉	黃紹輔	曾國彰
周宗怡	何嘉熙	簡 中	陳仕龍	莊偲弘	邱泓仁	林昭仁	張學治
黃彩綸	林祐宇	李官諭	陳威政	邱 鎬	黃美鳳	鄧力豪	曾京賢
張 琳	陳昌武	黃郁傑	陳信義	孔馨蘭	楊佩鈺	黃佳淇	黃銘琛
陳秋蓉	張孝安	蕭若婷	陳家豪	賴惠茹	周嘉宇	林彥呈	許愷純
許菁倩	周明慶	陳靜怡	李駿逸	鄭順寶	王崇儀	陳彥婷	柯辰俞
林正浩	邱珈銘	蘇唯震	張炤培	張艾鈴	田芝瑀	陳威良	邱逸敏
周孟君	徐紹軒	李姿婷	黃甯巧	蔡旻憲	陳奕兆	潘郁婷	沈鳳堯
柯雅鳳	陳明勝	李潔梅	黃毓嬪	林志偉	蔡盈章	李國龍	謝順成
黃敦敬	邱盈慈	陳怡宏	童苓喬	林玉如	陳冠霖	譚志文	蕭富仁
唐敏家	謝宜蓁	蕭健文	游聖傑	陳冠均	蘇唯綸	姚秀玫	劉俐均
楊宗翰	陳宥瑋	安述鵬	彭韋翰	林 威	陳吟綺	呂皆慶	洪名輝
楊承霖	林玫如	黃嫵妮	陳婉婉	蘇宗翰	高喬韋	徐榮廉	郭誌家
郭育瑋	賴柏瀚	黃昆民	李建緯	許惠琴	徐雪茹	蘇峯億	羊遠泰
陳郁婷	陳彥霖	古宇堯	黃嘉琪	賴威蓁	余春龍	許雯晴	何旻家
王美云	陳力瑛	施福林	黃強民	黃璽銘	張庭維	李英豪	張雅迪
盧承岳	劉淑美	黃靖琳	陳 鴻	林宗彥	陳嘉鴻	江依慧	黃惠琪
呂明杰	廖玉婷	謝昆泰	陳翼安	蕭克強	陳品維	蘇展毅	林君陽
溫大慶	謝欣潔	柏宗憲	周奕箴	林偉翔	林鈞民	王辰輔	胡雅雯

林君樺	祁至婕	吳聲男	洪輔廷	許韶恩	邵軾傑	曾馨瑩	李嘉文
施少迪	陳政勛	林志倫	蔡宗穎	朱宸衛	張嘉維	詹詩瑩	陳俞如
游仕名	莊景元	陳世昌	周元國	蔡宗軒	張鳳鈞	朱毅明	鍾鎮陽
蕭憲澤	張瑋庭	黃治惟	郭宜斌	戴紹益	黃彥彰	江昱明	張倫偉
陳美心	陳俊友	王棠萱	吳青宸	黃麻溱	徐浣蓁	洪曉婷	陳怡文
王榕笙	陳俊銘	陳永翰	劉育龍	蔡緯辰	林嘉瑋	陳宇翔	楊明儒
張瑜芬	袁國豪	黃淑苑	鄭薪佑	李明儒	戴文華	周旻勳	吳嘉茹
洪培峰	廖偉翰	張家鳴	徐俊煜	蔡政修	周玉華	鄭惠君	陳雅玲
柳保山	劉燕容	楊麗盈	張元豪	簡靜如	黃嘉男	江立全	翁岷巖
陳利侑	易崇儒	李素珍	林子鈞	陳建維	張佳蓉	林伯儒	卓宜靜
林宛萱	翁子鈞	黃弘儒	張文彥	胡富堯	吳振銘	蘇濬閔	蘇靖芳
李智鈞	林晉煌	彭煥揚	林獻松	蘇柏文	陳勁佑	曾筱禎	林珮蓉
何誠晉	林建良	邵振傑	張志和	黃效榆	程樂強	邱伊璐	彭薇瑄
陳佳賢	林宗憲	張甫翊	黃怡菁	張雅棠	鄭苑玲	謝志忠	段 磊
徐尚群	黃俊嘉	王韻詞	游嘉祥	紀雲獻	林昶君	黃韋喬	陳巽辰
張崇瑋	黃域銘	胡 媽	吳家惠	黃信宗	陳貴娟	林俊男	藍裕翔
陳譽中	粘峻碩	王維麟	蔡欣宜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79 名

蔡翔宇	張鎮麟	邱俊男	彭茂凱	林毅成	蘇家逸	洪嘉謙	胡耀中
謝益正	賴俊呈	潘威至	連惟亮	張丁元	李勁翰	王宏誌	邱靜怡
蘇敬軒	林羿欣	蔡順發	許祐寧	許倍誠	王彬澤	蕭景元	許翠珊
許書旭	江佳毓	游婷伊	吳 珩	呂易憶	郭桓志	李忠穎	林文啟
謝文紹	賴瑋婷	張凌豪	曾敬欽	范景堯	沈沛澄	魏辰瑋	姜怡君
李正傑	邱育銘	劉定群	黃立芳	岩南山	李玟憲	伍建璋	黃川倚
鄭勝壕	賴宜谷	劉祥俊	李承祐	朱韋杰	卓鑫達	何仰哲	邱同興
黃湘瑜	趙郁柔	王春傑	林佳政	曾賢芬	葉哲銘	黃佳偉	張博智
黃泓傑	吳議元	涂茵婷	謝惠如	詹逸煌	劉桓峯	林芝穎	曾喜皓
高珮芳	王宏浩	畢立劼	陳俊尹	黃冠幘	吳庭耀	許博翔	邱意凱
王冠翔	許淑雅	李偉碩	謝鈞任	陳志榮	林利順	黃庭宇	陳鵬文
林音孜	張勝宗	洪義昇	楊維裕	陳永峻	陶志偉	呂政翰	李軍慰

張育昇	蘇子哲	林思辰	王秋惠	蕭云婷	黃章盛	葉家睿	林聖倫
蔡智宇	呂亞叡	徐有餘	黃志中	陳孝旻	卓欣潔	李孟樵	葉南廷
咎怡萱	江博意	黃俊孝	許潤麟	洪嘉成	洪煒棟	李倩華	蔡璽鈞
王信義	林宜正	曾耀慶	林登欽	王哲倫	葉昭竺	劉育帆	王豐緒
趙彥綺	蔡劭佟	陳俊州	陳佑威	吳沛燦	陳韋霖	劉麗芬	何俊廷
陳冠穎	廖羽鴻	林琮翔	陳柏瑞	林彥良	陳慶鴻	李祥佑	郭峻嘉
陳邦彥	吳祥豪	潘博偉	林敬展	陳善輝	林怡君	味宜蓉	李宗翰
林苑沙	賴柏蓉	周鎮偉	蔡政洋	吳濟學	陳仲凱	吳育倫	吳政祐
林建宏	林新智	楊尚儒	洪正諺	黃獻德	李政諺	陳國勝	蘇郁凱
趙芳瑜	蕭月姿	林宏全	吳瑋婷	邱騰興	羅文何	王妍心	李盈蒨
盧彥榮	劉見章	許育誠	葉傳豪	蘇雋堯	梁韻婷	劉珈銘	林哲瑋
林志清	秦道君	鄔宜容	方聖翔	劉幸娟	林柏勳	高宏甫	謝明峰
江旻秦	彭鈺玲	李光中	黃政達	蕭雅馨	謝耀德	張宜虔	林江華
謝佩璉	高浩恩	黃皓賓	沈 杰	王永賢	楊叢暉	張筱芬	吳賢文
陳雅琪	周立鑫	蘇慶原	李炳軒	陳俊堯	卓承安	方耀霆	廖貫庭
陳金湧	林哲男	湯森豪	施柏宇	張富傑	張英熙	盧彥宏	吳耀堂
曾意芳	顏永富	洪誌成	鄭乃彰	馮玉慧	高筠婷	劉欣彥	林祐鵬
蔡仁傑	曾達韋	唐福遠	李元慈	郭政豪	張敬堯	黃惠琪	張瑞元
廖致楷	莊銘漢	黃芝穎	巴文彬	陳麗君	張詠廷	袁慕丞	王耿斌
李宇婕	吳瑋涵	來張智	龍昇恩	黃冠傑	盧韋廷	黃建文	吳尚勳
蔡秀女	龔廷叡	黃惠怡	戴宜萱	楊秭樺	林宗翱	洪敏峰	楊育錫
林鼎豪	曾俊誠	許峻傑	余泓翰	何嘉航	許勝宗	林建宏	張馨予
王祈超	江恩澤	胡婷婷	方庭訓	姜駿騰	鞠忠臬	王善祥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7 名

蕭旭偉	王蒼生	林大利	邱國元	王新鑒	林文川	蔡維勤
-----	-----	-----	-----	-----	-----	-----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20 名

呂宗餘	張紹先	鄭仲宏	許家瑋	黃意翔	孫志偉	王昱晏	陳柔比
陳韻羽	林岳城	林鴻麟	陳明德	陳財源	黃瑞伶	羅友智	胡珮宸
張建忠	曾盟峰	洪慶文	林明志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 日

查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李宇茜等 66 名，員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劉益成等 98 名，佐級考試會計類科吳聖潔等 590 名，共計正額錄取 754 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財經政風類科黃國盛等 5 名，員級考試法律政風類科邱聖祐等 11 名，佐級考試會計類科王寶雀等 219 名，共計增額錄取 235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依序榜示如後：

壹、高員三級考試 71 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李宇茜 郭遠勳

二、法律政風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楊佳穎 施瑩惟

三、財經政風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4 名

張瑀婕 蔡雅婷 徐文麗 潘韻如

增額錄取 1 名

黃國盛

四、事務管理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邱子紘 杜育諭 趙文雅

- 五、材料管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陳利強
增額錄取 1 名
盧昭銘
- 六、運輸營業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蔡立韋 陳依伶 涂維庭 劉家治 潘振輝 陳俊宇 張耀升 黃月英
洪偉喆 馮聰華 陳曉默 羅亦婷 林正宗 賴彥宇
- 七、土木工程類科 27 名
正額錄取 25 名
吳俊賢 易序良 江明益 劉國良 郭正豪 洪大豐 謝安庭 李正偉
鄭棟元 王敏浩 姜蔚宗 林廷翰 馬信宏 李尚欣 黃俊傑 周伯融
許智強 張維邑 王嘉璿 陳億全 李鈞宇 游晏愷 林廷俊 蘇昱維
顏源毅
增額錄取 2 名
林光奕 阮鈞平
- 八、建築工程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張國晴 張良基 陳蕙芬 錢廷凱 曾慧娟 涂乃仁 王立德 呂函軒
王淳堯 陳愛蜜 曾文暘 楊俊廉
增額錄取 1 名
吳銘興
- 九、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吳致寬
- 十、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福懋 蔡宛霖
- 貳、員級考試 109 名

- 一、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劉益成 溫鄭耀 黃志賢
- 二、法律政風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賴盈君
增額錄取 1 名
邱聖祐
- 三、財經政風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黃偉珍 羅國欣
- 四、事務管理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7 名
趙勻靖 張如宜 張育準 邱可雲 陳鴻文 陳俊宇 邱玉梅
增額錄取 7 名
郭英哲 邱茗洋 康芷瑋 鄭于文 吳淑珍 林麗琴 葉馨瓚
- 五、材料管理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黃國峻 林曉君 張奕睿
- 六、運輸營業類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黃肇駿 呂姿穎 葉訓宏 郭志純 蔡佳文 陳盈達 徐峰偉 梁婉華
林雅惠 粘耀元 黃啟忠 李建璋 葉梓榆
增額錄取 2 名
彭俊昌 古智仁
- 七、土木工程類科 26 名
正額錄取 25 名
李仲鑫 湯昇平 衛俊安 陳盈螢 王仁誠 吳樺一 吳林築 孫連平
王耀陞 高丞瑋 蕭安原 曾偉銓 何珏廷 葉繼仁 呂顯堂 許逢家
李姿穎 余孟勳 陳宗煜 沈冠璋 楊俊偉 廖文憶 游忠政 張佑銓

羅大喬

增額錄取 1 名

朱春榮

八、建築工程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楊開翔 梁碧霜 張雅雯 陳金鑾 李育欣 陳仕昇 林謙傑 鄭秋月

周健明 邱筱梅 洪敏勝 陳珮嘉 葉人豪 王銘鴻 王良元 黃弘志

九、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蔡桂君 林琬純

十、機械工程類科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江春賢 黃仲康 董慶洋 黃維凡 張硯能 林益生 巫清文 陳保華

十一、電力工程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薛仁傑 張文祥 黃皇遠

十二、電子工程類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李毓庭 王俊明 林明輝 范清欽 洪雅雯 曾渝楓 陳欣德 魏傳海

陳奕志 黃俊智 陳德翰 鄒文正 林芳達

十三、資訊處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洪宗豪 黃培生

參、佐級考試 809 名

一、會計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吳聖潔

增額錄取 1 名

王寶雀

二、事務管理類科 51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吳宜融 戴漢芳 董宗尉 黃碩晟 林淑敏 黃金梅 龔豐萱 劉建志
陳建驊 陳育聖 汪竹滢 陳瑩軒 陳炳煌 林湘樺 陳卉庭 林筱琪
林淑琴 謝依珊 朱國美 徐明鋒 廖友偉 魏依柔 李翊綾 林國文
邱敬森 徐修誼 劉宛妮 莊曉萍 楊明玉 黃俊諺 湯詩婷

增額錄取 20 名

曾育恩 林宜靜 黃琇雲 劉士豪 周羿含 賴默璇 楊啓龍 謝文穎
孫瑩燕 陳怡廷 林婷鴻 邱俊禎 余蓓玟 朱毓婕 黃雅鴻 洪正泰
盧美惠 周芳儀 湯靜薰 林育麗

三、材料管理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蘇冠賓 吳秉豫 黃建元 劉聿嘉 傅信穎 莊國伸

增額錄取 4 名

王淑娟 林家樑 劉聖心 高志超

四、運輸營業類科 331 名

正額錄取 213 名

汪秀燕 殷壽銘 王鈴雅 楊琬棉 黃樵漢 簡孟婷 莊皓宇 莊健雅
胡炳楠 何寶鳳 陳俐伶 陳盈之 葉國熙 曾士娥 古莉萍 陳曉伶
王建富 李建德 許乃仁 洪紹文 韓昇宏 王又立 蕭靜惠 許勝傑
簡沛溱 蔡岳璋 陳美玲 林裕崧 鄭家民 黃士桓 陳柏菁 林秀敏
彭道文 黃文天 王麒翔 郭書彰 蔡育銘 游世龍 許哲賓 歐高睿
周信佑 陳美君 劉祥彥 凌書暉 鄭堯譯 張文儒 林柏芳 張劭劭
董安安 陳俊甫 周明華 賴怡旭 丘宛怡 王淑芳 郭智弘 林匯庭
江聖信 張志丞 葉家君 楊琪琨 許佑竹 陳郁惠 張雅茵 陳坤廷
林政緯 王思淇 黃盈樺 林宏洋 葉敦楷 陳嘉林 鄭永宏 曾震元
孫甄鎡 張瓊文 張智翔 林明寬 謝俊昱 何欣怡 謝婉霖 康翔冠
蔡芸臻 林家瑋 黃皎倫 李佳珊 李宜倫 蕭涵勻 楊雅婷 余國良
程文慧 陳昱維 蘇俊賓 蘇芝鋌 陳怡君 曹嘉君 楊濬哲 張雅芸
闕明宏 賴敬文 徐慶華 朱鴻松 張潔瑩 葉名竣 陳健昌 詹孟輕
張依綾 李亞玲 盛婉茹 曾于瑄 黃郁純 王晨旭 石鈞宇 許睿倫

賴建宏	金紀偉	廖宜軍	陳國立	劉芝婷	邱寒鈴	楊子達	劉光宇
吳鴻麟	賴宣築	王琬儀	謝昔峯	蘇柏旭	陳麗燕	林群靈	呂俊毅
林淳鑫	賴翠蓮	蕭靖樺	林佑星	黃明潔	林明達	李淑雯	邱庭軒
林俞秀	王俊堯	王瑋婷	胡志銘	許富強	黃碧虹	曹仁傑	楊新宇
陳弨寧	沈凌如	王詩媛	倪麗雅	葉筱萍	謝汶芳	宋育霖	蕭玉梅
郭莘渝	黃泰忠	吳承錡	王嘉菖	洪佳慧	鍾慧珠	黃韋憲	許雪芬
劉惠榮	游宜珊	洪雅珍	鄭郁琳	黃政豪	余文生	李育葦	陳詩芳
謝慶輝	宋佳容	張瑜如	陳友信	許靜婷	廖亮媚	吳昇鴻	周裕明
伍純締	張峰瑋	池佩穎	王麗君	葉峻任	陳高福	方昱婷	翁鴻哲
許哲維	翁筱屏	何雅萍	張怡萱	莊洛喬	王柏勝	顧叡瑩	陳哲民
甯世強	吳正華	李育成	蕭繹洋	程于芳	蕭如卉	周若蓉	林俊州
王筌民	賴俊卿	谷小萍	陳彥廷	蕭仲惟	黃淑鈴	李羿賢	林 依
陳冠宇	郭盈杉	田育興	吳彥勳	劉春吟			

增額錄取 118 名

劉名釗	黃柏達	賴貞君	戴宗信	黃成棋	方文聖	洪國智	黃雅玲
許雅嵐	蒲淑惠	陳佩珍	張立昇	張育誠	王海權	邱俊榮	周依璇
陳雲龍	吳紹城	簡寶雲	闕維寧	陳彥瑋	李婉君	陳鏘仔	林釗仕
宋奇訓	鄭琬諭	范騰文	郭厚智	劉家瑋	林華棟	劉宛倩	顧國偉
郭再濱	施明毅	莊麗汶	林柏瑋	陳珏廷	蔡家欣	侯凱騰	黃德勝
呂秉勳	王歆萍	李怡瑤	林建嘉	黃文潔	莊灼慧	張宛婷	高得玲
賴欣民	戴家瑋	劉姿伶	楊宜勳	李孟鴻	賴育珊	林根豐	吳韋昌
鄭麗君	徐珮容	徐偉銘	張雯婷	王齡瑩	林家宏	曹秋典	陳玲慧
林子鈞	黃鈺娟	魏文彬	黃瑾芸	許玉琴	李糧宇	蔡曜全	黃琬淳
吳佳恬	楊正良	李美瑤	許智盛	張芷瑋	羅偉瑜	尚至仁	李兆洋
陳靜慧	簡逢韻	王韶華	蔡慧彬	李佳芳	黃威翰	蔡依芳	許博順
羅培凌	黃漢鵬	林修廷	吳昭穎	林進昌	李子昕	江定擘	吳靜玫
邱文偉	吳穎真	黃郁丹	王豪志	陳依萍	洪昆其	吳妍靜	吳宗諭
楊欣瑋	李民傑	范展榮	許淑燕	詹賢毅	孫縈煊	張傑隆	陳奕伶
程惠瑩	林招全	蔡奉璣	陳錦慧	林郁棠	莊明元		

五、餐旅服務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6 名

林詠翔 尤信文 李文裕 沈錦鳳 施彥彤 陳玲燕

增額錄取 6 名

尤晶晶 鄭少筑 林家茜 何窈綸 蔡斐汎 許思婷

六、土木工程類科 50 名

正額錄取 33 名

邱士豪 朱益辰 王國智 劉美姝 林保獻 邱昱詠 張以正 陳聖宜

吳志强 徐偉軒 邵百暉 王亮文 黃文郎 黃榮傑 楊佳霖 黃宜祥

陳建安 林政偉 連婉婷 蕭智遠 張宣泓 蘇奎龍 徐永蓁 曾維宣

鍾國雄 方宗德 邱垂中 杜弘傑 曾揚森 姜隆昇 吳明澤 汪成達

張文傑

增額錄取 17 名

呂宗懋 陳欽銘 黃承標 林政誠 熊德育 黃尚祥 蔡宜真 陳華中

黃宗榮 張佑新 鄭穎隆 曾敬強 王志男 曾吉純 林明學 王施傳

李仁宏

七、機械工程類科 80 名

正額錄取 53 名

賴建彰 李瑞紘 李育賢 洪振庭 林哲年 許順福 陳少維 林家榕

蕭合發 游玉山 張博鴻 郭坤霖 藍臺春 游子輝 楊建祥 陳立昌

許吉堯 徐世明 江秉勳 賴龍輝 莊壹証 陳政立 徐佳寬 呂保障

王武忠 戴嘉祥 李啓洲 陳齊國 林敏琪 彭煜廷 張原培 吳明翰

鄭崇達 董錕政 李承宇 黃進添 劉展育 蔡志明 錢榮貴 張均豪

邱俊偉 沈猷傑 劉育綸 李佳倉 王廣銘 林勇志 初寶義 劉濬誠

蔡宜庭 張智為 薛開源 劉岳芳 林怡志

增額錄取 27 名

謝瑞文 杜瑞德 趙東岳 王俊仁 吳錦滄 黃明智 林崇暉 李佳泉

陳源利 呂瑩皇 張永郁 蔡佳洲 賴九呈 袁明 王賜吉 謝坤其

尤崇哲 林俊銘 顏宏儒 黃仁暘 陳志強 趙致杰 吳宗霖 劉有哲

鄭順福 黃基泉 吳俊民

八、機檢工程類科 68 名

正額錄取 57 名

許洋豪 蔡尚宇 魏哲源 王信富 王文昌 張簡仁欽 張加品 黃世益
 陳信志 田振男 李忠螢 江忠軒 謝守治 林憲宏 陳錦宏 王裕升
 鄭子洋 李彥宏 許志愷 陳淑盈 陳國豪 李彥廷 林建華 余少文
 吳東和 邱俊穎 吳逸偉 林恭玄 何仁揚 邱建仁 邱威彬 王毓楷
 鄭立龍 林宏昇 黃俊欽 陳彥辰 陳偉明 黃富成 李道明 蔡佳宏
 王朝永 邱盈碩 邱俊元 許立昇 林文傑 林昭融 江滄豪 許閔智
 吳克遜 薛美鳳 尤聖承 陳日興 謝文富 楊能迪 楊竣傑 賴宗廷
 劉炳輝

增額錄取 11 名

張文翰 潘世安 田植仁 林一毅 李岳勳 郭宇賓 趙呈恩 鄧駿逸
 石修鵬 吳威增 王俊民

九、電力工程類科 95 名

正額錄取 95 名

馮紹榕 黃彥凱 梁伯夫 吳心岳 陳志曄 黃德輝 陳慶安 林晏生
 韓俊銘 廖國惠 洪敏隆 謝浚祺 郭彥志 林明賢 趙德豐 朱佳玲
 林永勝 林妤珊 宋垂學 吳松穎 張瀚元 黃國樑 方國家 陳柏元
 盧俊安 鄭健良 方國倫 姚敏郎 楊秋梅 葉翰東 曾英彥 劉信良
 萬雲龍 葉晟麒 王祥銘 吳洋佑 翁茂偉 張旭良 陳治瑋 蔡志遠
 許光男 蘇宏泰 呂政霖 李柏欣 陳建安 田英志 林依甄 賴冠宏
 謝柏緯 吳忠穎 張佳祿 徐正忠 黃寶興 黃滋銓 陳品任 黃偉城
 陳永祥 陳昱文 羅鴻基 朱浚豪 程亦駒 張清源 林哲安 劉奕廷
 朱信成 謝啓文 劉俊賢 張几文 陳貫升 蘇頤中 李圖傑 廖俊賢
 陳鋤涵 黃雲暄 蘇建銘 莊偉智 許志瑋 陳羿廷 蕭新興 陳清泉
 鄭裕文 許智軒 楊詠仁 劉貞宏 陳榮燦 朱倉輝 李曉莊 張滄昇
 洪嘉宏 趙建焜 林盈秀 歐銻霖 謝豐吉 詹敬君 賴長輝

十、電子工程類科 110 名

正額錄取 95 名

蔡順安 張靖昇 黃協隆 王振瑜 劉宇銓 林三立 李宏益 蘇正隆
 曾健綱 林志清 羅旭傑 許長輝 苑青海 林泰輝 黃振億 陳一龍

郭政偉 蘇柏彰 高銘鴻 張裕展 謝明錕 張竣揚 陳正雄 劉家樺
黃筱婷 陳逸鋒 林宗緯 林國洋 周哲緯 王勤善 陳嫻綸 何政欣
程旺文 曾志峯 陶膺超 林偉翔 廖崇文 鄭任天 張瑞宏 林信男
劉季彥 蔡宜錄 黃暉閔 蔡佳穎 甘豐瑞 吳政斌 莊復凱 呂軒儀
呂文志 黃心郁 黃俊 王凱德 楊啓明 彭貽瑞 魏家鑫 陳融詳
鍾穎秀 黃柏瀚 許德全 張煜欣 董長隆 陳家儀 王升宏 李宏甫
王俊人 李基賢 陳建鋒 趙文山 蘇子仁 徐若洋 黃致靜 黃延儒
毛立銓 張致烽 洪一祥 陳志任 姚芳霖 林大衛 江炯勳 忻鼎鈞
顏上傑 黃永成 吳宗穎 管彤寧 魏成翰 陳顏均 柯文振 張文寶
邱雲暉 張義忠 楊景嵐 傅興棠 李坤城 黃欽茂 馮振維

增額錄取 15 名

陳孝庭 王啓泰 蔡佩儒 李建宏 黃智霽 朱紹儀 張初鳴 劉家倫
柯文琛 李建忠 鄭啓宇 徐瑋勵 吳振東 陳健宏 陳義曦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 日

查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成績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邱良毅等 136 名、增額錄取王志偉等 16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依序榜示如後：

養路工程類科 152 名

正額錄取 136 名

邱良毅 涂潮盛 蔡伯來 陳建成 李生宏 許世龍 何才駿 林伯俊

吳宏仁	呂建宏	張書豪	劉樹君	陳義祥	陳建毓	廖慶彬	李孝昊
巫昱學	劉冠助	廖冠宇	張銀衍	鄧任翔	劉建邦	陳志峰	彭賢耕
李健誌	許鴻毅	何安己	陳蒼敏	賴政銓	鍾志泓	邱國豪	李慶相
劉再明	蔡家禾	何峙璽	鄭智中	李榮俊	黃健航	陳文杰	馮顯文
李睿智	黃建程	陳靜觀	游俊吉	蘇尉銘	吳聖敏	王亮圍	鄭協意
蔡富任	張維倫	簡永明	劉大綱	邱建豪	傅建富	李易展	劉偉華
蔡明正	卓麗庭	李雋偉	許志培	張家祿	潘鼎仁	劉啓安	湯智欽
林彥寬	葉緯翔	楊維綸	李信龍	謝政立	張政豪	蔡永山	曾聖倫
許智為	陳明煒	林煥振	林朱宏	林沐恩	錢中平	張凍樑	陳俊雄
鄭子仁	何軒逸	鄧凱中	鄭琪善	林宜緯	唐維成	蔡文正	李柏亮
柳政宏	王建勝	姚震勇	劉玉麟	劉俊隆	吳韋霖	王明正	姚政宏
張家榮	練鴻毅	高國峻	傅志欽	游文正	鄭有勝	張鶴懷	張世宏
賴張銘	蔡孟璋	郭厚勇	顏信平	許良全	林宜弘	吳鎧麟	廖俊瑋
孫文鎮	李清祥	梁信龍	陳仕恩	王政傑	李澄家	王一帆	蕭瑞瀚
邱閔祥	黃智彥	錢韋成	施建安	官大猷	周志松	蕭李仁	鄧瑞森
王平林	潘志鴻	許博章	黃柏誠	周宗政	林煥棋	陳易良	李宗璟

增額錄取 16名

王志偉	許明祥	曾志斌	張世明	黃令宇	李秀真	林裕偉	邱傑明
陳建璋	賴榮信	楊順發	黃仲誼	蘇肇敏	顧國強	陸 峯	唐文源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報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決定補行正額錄取 1 名，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後：

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慶峯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宏敏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82)特台基公字 第000448號	99補字 第001275號	099/11/01
宋碧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21號	99補字 第001276號	099/11/01
黃秀苓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560號	99補字 第001277號	099/11/01
林素密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937號	99補字 第001278號	099/11/01
溫美鳳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69號	99補字 第001279號	099/11/01
王銘傳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78)郵電差升字 第000164號	99補字 第001280號	099/11/02
蔡崇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 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 第002202號	99補字 第001281號	099/11/02
陳永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治療組	台檢放字 第002943號	99補字 第001282號	099/11/02
林錫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002705號	99補字 第001283號	099/11/02
楊仁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31775號	99補字 第001284號	099/11/02
何裕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003220號	99補字 第001285號	099/11/03
林志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002721號	99補字 第001286號	099/11/03
簡慈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9866號	99補字 第001287號	099/11/03
陳正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13238號	99補字 第001288號	099/11/03
王明伏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78)郵電差升字 第000325號	99補字 第001289號	099/11/03
何明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14405號	99補字 第001290號	099/11/03
林麗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022807號	99補字 第001291號	099/11/03

林麗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8961號	99補字第001292號	099/11/03
林錫琴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78)郵電差升字第000416號	99補字第001293號	099/11/04
鄭英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000346號	99補字第001294號	099/11/04
黃月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461號	99補字第001295號	099/11/04
廖林貴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2133號	99補字第001296號	099/11/04
郭家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000378號	99補字第001297號	099/11/04
曾顯照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5)公升簡訓字第001210號	99補字第001298號	099/11/04
林必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7350號	99補字第001299號	099/11/04
廖秋煌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572號	99補字第001300號	099/11/04
羅梓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5796號	99補字第001301號	099/11/05
王小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5329號	99補字第001302號	099/11/05
施惠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4225號	99補字第001303號	099/11/05
沈恆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001285號	99補字第001304號	099/11/05
李建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9)專普保險字第000217號	99補字第001305號	099/11/05
鄭景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3103號	99補字第001306號	099/11/05
柯梅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001903號	99補字第001307號	099/11/05
楊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0)專高字第000346號	99補字第001308號	099/11/05
藍秉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001281號	99補字第001309號	099/11/08
藍勝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5215號	99補字第001310號	099/11/08

沈 曉 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003326號	99補字第001311號	099/11/08
曾 秋 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3)專普紀字第000095號	99補字第001312號	099/11/08
楊 秀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103號	99補字第001313號	099/11/08
林 文 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549號	99補字第001314號	099/11/08
鄭 介 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助產士	(64)專普字第000083號	99補字第001315號	099/11/09
曾 仟 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8873號	99補字第001316號	099/11/09
曾 仟 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3240號	99補字第001317號	099/11/09
楊 愛 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8693號	99補字第001318號	099/11/09
潘 佩 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001024號	99補字第001319號	099/11/09
郭 登 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001152號	99補字第001320號	099/11/09
曾 昱 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646號	99補字第001321號	099/11/09
李 秀 滿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218號	99補字第001322號	099/11/09
曾 渝 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3794號	99補字第001323號	099/11/10
黃 琬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2513號	99補字第001324號	099/11/10
黃 琬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000946號	99補字第001325號	099/11/10
陳 壯 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101號	99補字第001326號	099/11/10
蔡 仲 裕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民航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務類	(85)交差升字第000221號	99補字第001327號	099/11/11
羅 春 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呼吸治療師	(95)(二)專特呼字第000056號	99補字第001328號	099/11/11

張庭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481號	99補字第001329號	099/11/11
金晨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910號	99補字第001330號	099/11/11
金晨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0854號	99補字第001331號	099/11/11
湯柏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3905號	99補字第001332號	099/11/12
高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414號	99補字第001333號	099/11/12
鄭慶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6636號	99補字第001334號	099/11/12
邱偵嫻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關務類行政科	(82)特關稅金字第000460號	99補字第001335號	099/11/12
陳昀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7277號	99補字第001336號	099/11/12
江羿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1204號	99補字第001337號	099/11/12
江羿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496號	99補字第001338號	099/11/12
蔡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6678號	99補字第001339號	099/11/15
盧禹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922號	99補字第001340號	099/11/15
陳煒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3861號	99補字第001341號	099/11/15
羅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9)專普字第001117號	99補字第001342號	099/11/15
羅佳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9637號	99補字第001343號	099/11/15
石宗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0453號	99補字第001344號	099/11/15
毛慧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0334號	99補字第001345號	099/11/15
林喜瑩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000382號	99補字第001346號	099/11/16
李宥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165號	99補字第001347號	099/11/16

李宥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3998號	99補字第001348號	099/11/16
詹玉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4385號	99補字第001349號	099/11/16
許孝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706號	99補字第001350號	099/11/17
陳茂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2142號	99補字第001351號	099/11/17
連秀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953號	99補字第001352號	099/11/18
陳雅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6161號	99補字第001353號	099/11/18
江素吟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科	(86)中地升字第002104號	99補字第001354號	099/11/18
林榆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4754號	99補字第001355號	099/11/18
林榆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2170號	99補字第001356號	099/11/18
江榮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039號	99補字第001357號	099/11/19
吳杰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第000368號	99補字第001358號	099/11/19
吳延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1099號	99補字第001359號	099/11/19
賴麗如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005552號	99補字第001360號	099/11/19
賴麗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003555號	99補字第001361號	099/11/19
蘇柏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040號	99補字第001362號	099/11/22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9329號	99補字第001363號	099/11/22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3902號	99補字第001364號	099/11/22
陳鳳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07435號	99補字第001365號	099/11/22

李雲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789號	99補字第001366號	099/11/22
楊宜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0746號	99補字第001367號	099/11/22
方仁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2815號	99補字第001368號	099/11/22
郭美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1586號	99補字第001369號	099/11/23
黃冠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727號	99補字第001370號	099/11/23
賈驊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3631號	99補字第001371號	099/11/24
江宜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4011號	99補字第001372號	099/11/24
李柏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91)專高字第010017號	99補字第001373號	099/11/24
趙軒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4498號	99補字第001374號	099/11/24
黃淑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001422號	99補字第001375號	099/11/25
吳冠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7112號	99補字第001376號	099/11/25
劉玉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7504號	99補字第001377號	099/11/25
林文墻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7)公升簡訓字第001137號	99補字第001378號	099/11/25
周忠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469號	99補字第001379號	099/11/25
劉武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69)特警字第000199號	99補字第001380號	099/11/26
李玉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9391號	99補字第001381號	099/11/26
謝耀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141號	99補字第001382號	099/11/26
陸素梅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2)全普字第001269號	99補字第001383號	099/11/29

徐 瑋 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925號	99補字第001384號	099/11/29
陳 思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8)(二)專高獸字第000156號	99補字第001385號	099/11/29
王 為 騰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		(87)特軍法字第000001號	99補字第001386號	099/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分別參加該校總務處事務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及教務處出版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陞任甄審，經該校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及同年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認復審人為非適當人選，嗣分別以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45號令及同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661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6月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6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7日及7月16日補充理由，亦經臺北商技以同年8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3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臺北商技派員於99年10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經機關首長核准，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辦理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並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次按臺北商技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職員陞遷序列表備考欄記載，第二陞遷序列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或技正等非主管職，調任主管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卷查復審人為臺北商技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參加該校同陞遷序列之總務處事務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及教務處出版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之內陞作業。該校人事室為辦理上開組長之內陞作業，就該校同陞遷序列非主管具甄審職缺之任用資格，且具甄審意願人員，按陞任評分表所定項目1至

項目9部分據實評擬。嗣因原擬參與甄審之樂○○，於99年4月1日陞任總務處保管組組長，並放棄系爭陞遷職務後續甄審程序，該校人事室爰僅將復審人1人陞任評分表之資績評分，送經其核閱無誤簽章後，併同單位主管、職缺單位主管就「領導能力」項予以評分。該校人事室再依該校職員甄選（審）作業準則第5點規定之甄審方式，分別辦理測驗及組成甄試小組辦理面試，並俟辦理測驗及面試竣事，陳請校長就「綜合考評」項評分後，由人事室加計總分，將評分標準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案經該校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及同年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均決議略以，甄試小組就面試及測驗結果一致決定，認復審人未能符合該職務需求，建請提報為非適當人選乙節，基於用人係屬機關首長權責，請人事單位簽報校長裁奪。該校人事室依前揭決議簽由校長批示以，如甄審會決議辦理及同意面（甄）試小組決定，續辦第二順位甄選作業。該校人事室爰據以辦理由下一陞遷序列人員陞任之甄審作業。嗣臺北商技分別以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45號令及同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661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此有臺北商技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及同年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校人事室99年4月8日及20日簽呈、99年4月2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3845號令及及同年5月10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66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核該校辦理上開組長職缺之內陞作業，與上揭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復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

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考評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本陞遷案之關係人，以不公平手段致使其未獲陞遷；又臺北商技所設置之甄試小組，主導甄審會之議決，亦已侵犯陞遷法賦予甄審會之審查權云云。查臺北商技為嚴謹陞遷作業，以拔擢及獎掖優秀人才，經訂定該校職員甄選（審）作業準則以為遵循。該準則六規定：「甄試小組成員：（一）……（二）專門委員、組長及秘書職缺之甄選（審），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該職缺所屬單位主管及校長指派一級主管二人組成之。」七規定：「本校循上開程序辦理甄選（審）作業後，由人事室就甄選（審）結果，……彙提甄審委員會評審，續將評審結果簽請校長……。」茲以臺北商技辦理復審人參與組長職缺內陞作業，係依該校職員甄選（審）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經甄試小組就面試及測驗結果為建議，提甄審委員會評審及簽請校長核定。以甄試小組就復審人參與組長職缺內陞所為面試及測驗結果之建議，僅屬供甄審委員會評審之參考，復審人非適當人選，既經提該校甄審委員會評審決議及簽請校長核定，復審人所訴，即無足採。況復審人並未提供機關長官未能客觀評分致其未獲陞遷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稱，尚難憑採。

五、綜上，復審人得否陞任該校總務處事務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及教務處出版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核屬該校校長用人權限範圍。為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臺北商技未將復審人陞任為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教務處出版組組長之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7月5日鐵人一字第09900191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運務段（以下簡稱臺中運務段）業務員跨高級業務員資位員林站站長，因不服鐵路局以99年7月5日鐵人一字第0990019182號令，將其陞任該局臺中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視察

(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8月6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7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鐵路局於同年10月11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陞遷要點）第2條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各單位人員陞遷……，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辦理。……其陞遷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機關（構）長官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交通事業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職務陞遷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鐵路局陞遷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低職務陞遷較高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第7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其作業程序如左：一、本局所屬各分支機構人事單位應就本單位或本局其他單位或擬外補之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照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單位主管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單位主管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並陳報本局人事室審核後陳請局長核派。……。」第4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考核比較範圍另訂

之。」鐵路局陞遷要點考核比較範圍運務處考核比較範圍一、各運務段人員陞遷規定：「(一)……(四)特等站站長以上人員之陞遷，以全處合乎陞遷人員為考核比較範圍。」及鐵路局運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規定，運務段視察與特等站站長屬同一層次，有關運務段視察出缺，應由運務處所轄一等站站長、運務段主任等職務人員參加甄審。是依上開規定，鐵路局運務處所轄運務段視察職務出缺，應就該處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照陞遷考核評分表予以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局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局長就前3名中圈定1人陞補，並陳報鐵路局人事室審核後陳請局長核派陞補之。經查：

- (一) 臺中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視察職務有1個職缺，復審人於99年5月6日填具放棄書放棄陞遷，惟鐵路局為配合該局政策辦理工作輪調及後續人才之培養，認復審人應為該視察職缺合適人選之一，爰該局人事單位另以同年6月3日通知，依據鐵路局陞遷要點規定計算分數，再送請復審人核對無訛後，由復審人於該分數表上簽章確認。茲因復審人於人事室6月3日通知確認簽章時，未再表示放棄陞遷之意思，人事單位爰將其列入參加評比人員。嗣鐵路局人事室於同年月4日依照陞遷考核評分表予以評分，並彙陳運務處處長綜合考評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於99年6月28日將參加評比人員共計6人，列冊報請局長交付該局99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審議通過，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如下：第1名為復審人、第2名為吳○○、第3名為陳○○；復由人事室於同日簽請局長於臺中運務段視察職務陞遷考核人員名冊圈定復審人陞補。此有99年6月3日臺中運務段通知、同年月4日運務處辦理臺中運務段視察職務陞遷考核人員名冊、同年月28日鐵路局人事室簽及鐵路局99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鐵路局局長圈定之運務處辦理臺中運務段視察職務陞遷考核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又鐵路局人員之陞遷，業經銓敘部同意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

定，有交通部90年2月21日交人90字第022364號函在卷可稽。縱依該局陞遷要點第15條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以該條係規定本機關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並非「應」免予列入，機關考量之後仍予以列入甄審名冊，難謂與法有違，此亦有銓敘部90年6月18日90銓一字第2033018號書函釋示在案。茲鐵路局以運務段視察職務為協助段長及副段長監督、指導、考核所屬員工，故熟悉所屬員工之業務內容者，乃為適任人選。經考量復審人曾任副站長，並擔任員林站站長15年，職務歷練豐富，且具有基層服務年資，其資歷優於其他同一陞遷序列人員，審認復審人為運務段視察職務之適任人選，予以列入甄審名冊，洵非無據，應予尊重。況如前述，復審人於人事單位第2次計算陞遷分數請其確認時，並未再表示放棄。是復審人訴稱其已填具放棄書，鐵路局不應將其列入陞遷甄審名冊云云，洵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另訴稱原職（員林站站長）係屬主管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新職（視察）非主管職務，無主管職務加給，致其薪俸減少一節。依鐵路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規定，員林站站長（一等站長）係主管職務，月支主管職務加給。以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茲承前述，復審人係由員林站站長（一等站長）調陞非主管職務之視察，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屬當然，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以99年7月5日鐵人一字第0990019182號令，將復審人調陞現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以99年8月3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9月1日鐵人一字第09900024604號函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0日、23日及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卷附復審人99年8月3日申請書，其係以於74年至80年間擔任鐵路局基服員，應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士級技術類電工考試及格，於81年2月24日派代技術士資位職務。復於83年5月19日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技術類機械工程考試及格，同年12月2日改派技術佐資位職務，依銓敘部85年1月13日（85）台中審四字第1253771號函說明二：「茲為配合考試院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詳慎研究後，有關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提敘薪級，自即日起，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規定如下：（一）……（二）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於取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後，如其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資位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至於交通事業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自行訂定進用管理辦法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進用之僱用人員，亦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三）現職交通事業人員如有前開年資，於文到三十日內申請提敘者，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敘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之釋示，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於士級資位提敘薪級，再依法調整佐級資位薪級以維權益等語。經查上開銓敘部85年1月13日函釋已明定現職交通事業人員申請採計僱用人員年資提敘薪級之期限，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敘者，自申請之日生效。本件復審人既於99年8月3日申請書，始提出採計曾任鐵路局僱用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爰其申請案應自99年8月3日生效。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於92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11條之1前，交通事業人員薪級起敘、提敘，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惟於上開條文增訂後，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薪級，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經查該條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復按復審人於74年至80年間曾任鐵路局基服員，係該局依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之「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

點」規定進用。該基服員年資，依鐵路局87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係相當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茲以復審人於99年8月3日申請採計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已是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基服員年資顯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爰鐵路局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經核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鐵路局疏未考量法規同條文之修改變更，致損害其利益，並指稱其同事董先生、魏先生2人未任職士級資位，即派補佐級；該局臺北機廠3位技術領班於85年12月2日業已派補佐級資位職務，惟鐵路局仍於97年9月25日准予提敘渠等士級資位，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8條、第9條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查前揭銓敘部85年1月13日函釋下達後，因後續作業程序延宕，鐵路局於87年8月6日87鐵人一字第19241號函補充，申請採計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者，以84年12月28日當時仍具士級資位，或於該日以後取得士級資位職務者為限。董先生、魏先生2人於84年12月28日當時，已分別為員級及佐級人員，故與復審人同無法採計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至復審人所舉3位技術領班，以渠等於84年12月28日當時均為技術士資位，與復審人是時已為技術佐資位，兩者既有不同，提敘薪級之結果自不相同。鐵路局就有關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均採同一基準，即難謂有違平等原則。是復審人所訴，顯有誤會，均核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核無法依前揭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爰鐵路局以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派令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前於任職北縣警局板橋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支援北縣警局人事室期間，登載不實之獎勵事由及獎勵次數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而應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94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獲得錄取，於96年6月畢業，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派代為該署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嗣復審人之警大畢業證書經警大以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2號函註銷，並公告撤銷其警大畢業資格，警政署爰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上開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9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1383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卷查復審人前於93年間至94年8月期間支援北縣警局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獎懲發布業務，於登錄經核可之獎懲名冊時，就其自身登載不實之獎勵事由及獎勵次數於其人事資料，並利用北縣警局人事室主管疏於審核之機會，將列印之獎懲令稿層送主管審核後發布，藉此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據以報考警大94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獲得錄取，於96年6月畢業，取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任用資格，且經警政署以

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派代為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嗣復審人上開偽造文書之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5月3日98年度訴字第4191號協商程序判決，以復審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減為陸月，緩刑貳年，於99年6月7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派令及協商程序判決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警大根據前揭事實，以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2號函註銷復審人之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警大畢業資格，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前段規定，該警大畢業資格經撤銷後，溯及既往自96年6月失其效力。據此，則復審人自始未具備警大畢業資格，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即未具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之任用資格，警政署爰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及既往自該令生效日即96年6月21日失其效力。是該署以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於法即有未合。

- 三、查復審人係以不實之資績計分併計筆試成績，乃得以通過警大入學考試，進而取得上開畢業資格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之任用資格，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之規定，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警政署自警大99年6月29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警大畢業資格時起，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之法定期間內，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上開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不應只因警大註銷其畢業證書及畢業資格，即撤銷復審人原派令，有違平等原則、不當聯結及差別待遇云云，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稱，資績計分非屬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9條所定之證明文件，警大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2號函，註銷其警大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警大畢業資格，係屬違法一節。查警大上開99年6月29日函並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該函未經撤銷前，仍屬合法有效，警政署以此為基礎作成之行政處分，即99年7月29日令，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 五、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之警大畢業資格既經撤銷，自始未具備警佐一階至

警正三階組員之任用資格，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
96年6月15日警署人甲字第342-85號令，核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派令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樹林分局警員。前於任職北縣警局金山分局警佐一階警員支援北縣警局人事室期間，登載不實之獎勵事由及獎勵次數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而應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95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獲得錄取，並於97年6月畢業，因此取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任用資格，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派代為北縣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嗣復審人之警大畢業證書經警大以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1號函註銷，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在案，警政署爰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前揭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9013807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卷查復審人前於88年9月16日至95年8月18日期間支援北縣警局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獎懲發布業務，利用職務之便，於登錄經

核可之獎懲名冊時，就其自身登載不實之獎勵事由及獎勵次數於其人事資料，並利用北縣警局主管疏於審核之機會，將列印之獎懲令稿層送主管審核後發布，藉此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而報考警大95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獲得錄取，並於97年6月畢業，取得警正三階巡官任用資格，且經警政署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派代為北縣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在案。嗣復審人上開偽造文書之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5月3日98年度訴字第4191號協商程序判決，以復審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減為壹年，緩刑參年，並於99年6月7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派令及協商程序判決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警大根據前揭事實，以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1號函註銷復審人之警大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警大畢業資格，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前段規定，該警大畢業資格經撤銷後，溯及既往自97年6月失其效力。據此，則復審人自始未具備警大畢業資格，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即未具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之任用資格，警政署爰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溯及既往自該令生效日即97年6月18日失其效力。是該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核派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於法即有未合。

- 三、查復審人係以不實之資績計分併計筆試成績，乃得以通過警大入學考試，進而取得上開畢業資格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之任用資格，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之規定，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警政署自警大99年6月29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警大畢業資格時起，於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之法定期間內，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上開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自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資績計分非屬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9條所定之證明文件，警大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1號函註銷其警大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警大畢業資格，係屬違法一節。查警大上開99年6月29日函並非本件標的範圍，該函未經撤銷前，仍屬合法有效，警政署以此為基礎，作出之行政處分，即99年7月29日令，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之警大畢業資格既經撤銷，自始未具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巡官之任用資格，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核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9年6月8日基警人字第09900660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因不服基市警局第一分局以99年4月27日基警人字第09900107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基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7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基市警局以99年7月20日基警人字第0990018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

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查基市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依該局98年11月20日簽所載，係由該局各課、室、中心、隊、分局等單位各初選代表1人，再由初選代表互選，由票數最高前10人擔任票選委員。次查基市警局以98年11月26日基警人字第0980073933號書函，檢附委員代表選票、投票委託書等文件，通知該局各單位於98年12月14日辦理初選代表互選之票選作業；該局第一分局票選代表因當日無法參加票選，遂出具投票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為投票，並由代理人代為領取選票。上述情事，有上開投票委託書及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各單位代表簽到（領取選票）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有關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前述票選委員委託投票之票選方式，經銓敘部以99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93251663號書函釋示略以，「……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並未就間接票選方式之第二階段投票……是否得委託代理人代領選票並代為投票作出明確規範，惟查現行相關選舉罷免法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人除因身心障礙致不能自行圈投者外，均應由本人自行領取選舉票，並於領得選舉票後自行圈投。部分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則另訂有選舉人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行使其選舉權之相關規定……是如法規無明文規範選舉人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行使選舉權時，原則上均應由本人自領選票並自行圈投。又依前開組織規程修正說明，間接

票選方式應由各機關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爰本案……初選代表得委託代理人代領選票並代為投票之方式，自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準此，基市警局辦理第二階段票選委員票選作業，其初選代表互選時，委託代理人代領選票並代為投票，既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直接投票之意旨，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另本件考績（成）通知書係以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名義作成，惟該通知書係由基市警局局長署名，二者顯有不一致情事，亦有瑕疵。

五、綜上，基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烏日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9年5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5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8月31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49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9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中縣警局98年年終考績案係提經該局99年2月1日及8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有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按。次查中縣警局9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

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此有中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9日及23日簽呈、該局同年月11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8180號函及通報、同年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20號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太平分局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9年5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5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8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73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

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查中縣警局98年年終考績案係提經該局99年2月1日及8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有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按。次查中縣警局9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

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此有中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9日及23日簽呈、該局同年月11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8180號函及通報、同年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20號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烏日分局。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9年5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5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8月25日補正到會，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9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57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中縣警局98年年終考績案係提經該局99年2月1日及8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

過，有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按。次查中縣警局9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此有中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9日及23日簽呈、該局同年月11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8180號函及通報、同年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20號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1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烏日分局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9年5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55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分別於99年8月25日及同年9月6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縣警局以99年9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57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或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如有不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

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中縣警局98年年終考績案係提經該局99年2月1日及8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有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按。次查中縣警局9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查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此有中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9日及23日簽呈、該局同年月11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8180號函及通報、同年月22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9320號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局對於各分局第2階段投票之候選人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無記名投票之意旨，是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五、另有關再申訴人主張中縣警局違法，請求移送監察院調查一節，再申訴人如認有向該院陳情之必要，自得逕行向該院提出，尚無必要向本會請求，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99年6月10日連地所字第09900013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連江縣地政所）課長，99年9月1日起代理該地政所主任。因不服連江縣地政所以99年4月14日連地所字第09900006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

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連江縣地政所以99年8月20日連地所字第0990001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茲依卷附資料，連江縣地政所因職員人數較少，擬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業報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98年7月16日連人二字第0980023822號函同意在案，該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地政所主任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逕為考核後，陳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

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事由，面談紀錄記載「多次會議說明無效，我行我素」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4小時，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負面評語，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列乙等75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長官對其考評全憑一己之好惡，且不實指述其不尊重長官，並據此評定其98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云云。本件連江縣地政所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如前述；復查卷附資料，亦尚無足以認定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難逕予採據。爰該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連江縣地政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長官剝奪其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權；因再申訴人曾就不合理工作條件提出申訴，而不許其參與課務會議等節，經核並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應審究。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

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9年7月21日外人二字第099400731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外交部中南美司專員，因其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核有不當，經外交部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七)及九規定，以99年6月22日台人字第99021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外交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以99年9月6日外人二字第09901184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外交部訂定該部外交領事人員之獎懲標準以辦理獎懲案件，而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十一規定：「本部暨所屬國內及駐外機構外交領事人員以外之人員，除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外，得準用本表之規定。」是外交部所屬外交領事人員以外之人員有不當行為時，得依該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再申訴人所訴其不適用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云云，尚無足採。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茲以公務人員本應謹言慎行，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避免有驕恣等損害名譽之行為。復按外交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不檢，致損害本部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輕微者。……。」同表九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之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依上開規定，外交部所屬外交領事人員以外之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之保持品位義務，言行不檢，致損害外交部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外交部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

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因其電腦機密資料疑似遭竊，電請檔案資訊處派員協助，經該處指派張姓替代役男前往處理，再申訴人於辦公室與張姓替代役男發生衝突，並2次掐住張姓替代役男脖子一事，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該衝突事件經外交部政風處進行調查，再申訴人是日曾2次掐住張姓替代役男脖子，拉扯衣領，掉落鈕釦1顆，並將張姓替代役男推擠至陳科長位置附近等語。有外交部政風處99年5月20日簽呈，且與該部中南美司同事3人及張姓替代役男等人訪談筆錄互核相符並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亦承認其有上開肢體衝突發生之事實。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資深公務人員，對於與同仁發生上開衝突事件，未循正當程序謀求解決之道，或報請機關長官協助，竟直接以掐住同仁脖子理論之非理性行為為之。再申訴人上開不檢之行為，對官箴之維護、公務紀律及機關秩序之維持，實屬不當，對外交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難謂無損害。再申訴人雖訴稱係張姓替代役男惡意於協助維修其電腦時觸碰其背部，動手在先，有驗傷證明云云，以再申訴人上開指陳縱或屬實，仍無改於其確有掐住同仁脖子，與人發生衝突，言行不檢，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不當行為，所訴核不足採。是再申訴人言行不檢，損害外交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輕微之情形，核該當前揭外交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規定之申誡懲處之要件。外交部認定再申訴人所犯上開違失，依該部調查事證之結果，並具體衡酌其違失輕重及影響程度後，裁量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尚無違誤。

四、綜上，外交部依外交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七)及九規定，認再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核有不當，以99年6月22日台人字第99021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言行不檢，損害外交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行為，仍該當外交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之申誡懲處規定，既如前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民國99年8月4日國醫管理字第09900057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書記。軍醫局審認再申訴人未及時辦理身心障礙人員投保薪資調整、退休金提繳金額調整案，貽誤公務，處

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生員工權益受損，影響機關聲譽，以99年7月7日國醫管理字第0990004992號令，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八）及（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軍醫局以99年8月31日國醫管理字第0990006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防部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者。……（十三）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或處理公務，曲解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未及時辦理軍醫局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吳○○投保薪資調整、退休金提繳金額調整案，貽誤公務，處理公務不按法令程序，致生員工權益受損，影響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其僅因行政程序些許瑕疵，便遭記過一次懲處，軍醫局未予申辯機會，將其羅織入罪，該事件既非貪贓枉法又非通謀賣國，且已作應有之補正云云。經查：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於同一雇主……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第2項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是依上開規定，勞工保險給付及退休金之提繳，皆以其薪資為計算基準，薪資如有調整，其雇主應依法主動申報。
 - （二）再申訴人係軍醫局書記，負責辦理該局聘僱人員進用，勞（健）保費及勞退金之加保、報繳、核銷等業務，有其99年1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並為再申訴人不爭之事實。該局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吳○○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嗣以98年12月30日國醫管理字第0980009582號函改僱吳○○為該局短期人員，按月支薪新臺幣（以下同）2萬2,000元，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茲以吳○○所支薪資及工作型態自99年1月1日皆有調整，負責該局聘僱人員勞退投保薪資調整業務之再申訴人，即有依前揭法規辦理申報之義務。惟再申訴人雖於99年2月11日申報吳○○投保薪資調整案，卻未註明其工作型態由按日計酬改為全時工作，致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工局）誤以吳○○仍為部分工時工作人員，而認軍醫局99年1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未達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8條規定，予以罰款1萬7,280元。且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日接獲北市勞工局限期繳納核定書後，又未詳讀該核定書注意事項，即時辦理吳員工作型態之更正，反簽「一、本案經洽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承辦人……，得知係該局內部作業疏失（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乙名），誤發公文，不須辦理後續事宜。……。」嗣長官退文要求說明，再申訴人於99年5月10日僅將同年2月11日申報資料交付醫務管理處張專門委員，隨即下班，並即於99年5月11日至14日請假，未主動尋求更正，嗣經張專門委員洽詢北市勞工局後，擬辦軍醫局99年5月12日國醫管理字第0980003443號函請北市勞工局更正吳員投保型態，俾免因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廢續受裁罰。上開事實，有吳員98年9月9日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軍醫局99年12月30日函、99年2月11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北市勞工局99年4月26日限期繳納核定書、張專門委員99年5月11日簽呈及軍醫局99年5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應足憑信。

- (三) 茲以前開軍醫局98年12月30日函，有關自99年1月1日改僱吳○○為按月支薪人員，業經再申訴人於同日簽會知悉，其卻遲至99年2月11日始申報吳員之薪資調整，致吳員勞保、勞退薪資調整案自99年3月1日始生效，已損及吳員勞保、勞退之權益。又再申訴人於申報吳員薪資

調整時，漏未將吳員之工作型態由部分工時變更為全時工作，致軍醫局遭北市勞工局誤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予以罰款。且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日接獲北市勞工局上開核定書，尚認係該局誤發公文，不須辦理後續事宜。依前揭事實顯示，再申訴人確有未按法令處理公務、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所訴其僅因行政程序些許瑕疵，該事件既非貪贓枉法又非通謀賣國，已作應有之補正，不應予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軍醫局未予申辯機會，將其羅織入罪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本件懲處事證明確，亦無給予其陳述意見之必要。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軍醫局以99年7月7日國醫管理字第09900049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長，因擔服99年5月10日勤務督導，未依排定時間督勤，違反勤務紀律，經保六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6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099020062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以保六總隊逾期未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以同年9月14日保六警人字第0990200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

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警察機關勤務督導實施規定十五規定：「本署前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列為本規定之補充規定。」及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陸、工作要求六規定：「督導人員簽到相關規定：(一) …… (四) 督導人員至被督導單位督導時，應簽到；督導完畢，離開最後一個被督導單位時，應再簽離，以利查考。」柒、規定事項五規定：「各級督導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督導或督導中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

三、卷查99年5月10日9時至11時，再申訴人之勤務係督導勤務，惟其當日至被督導單位督導時及督導完畢後，未依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簽到及簽離，經保六總隊督訓組複查99年上半年強化勤務紀律及內部管理專案督導第二警官隊缺失改進情形時所發現。此有保六總隊99年5月10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械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械彈庫(室)督導人員查核紀錄簿、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第二警官隊99年5月上旬聯合督導規劃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督導規定簽到及簽離，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5月10日全天24小時確實在隊備勤，並非無故任意違規云云，洵無足採，且與所泛稱之差別待遇、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原則無涉。

四、綜上，保六總隊以99年6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09902006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陳稱保六總隊第二警官隊98年1月至8月(聯合督導規劃表)幹部督導報告缺件統計表，發現有許多人不僅未簽到，也未填寫督導報告，當時

並無任何懲處一節，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31日98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本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資位儲匯工作人員，因不服該公司以97年9月24日人字第097026551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8年3月31日98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9年7月29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270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員，於99年2月1日辭職生效。因不服竹市警局以99年5月4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138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9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竹市警局以99年9月10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325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竹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直屬主管於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平時考核不佳，到所服務11個月，未查獲任何刑事案件，對於本身承辦之業務及交辦之事不積極辦理，勤務執行亦常出現缺失，經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輔導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申誡9次、記過1次及病假2.25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無心從事警職，態度散漫消極，不適任職務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

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1月22日、2月2日99年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其工作績效不佳，態度散漫消極且經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無重大違規情事，卻因所長主觀判斷及偏見而考列丙等一節。查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次查再申訴人於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2月2日99年第2次會議中陳述意見表示，其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所長對其有任何偏見，且依卷附資料，亦未顯示所長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民國99年8月3日衛署金醫人字第09900043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助理員，因不服金門醫院以99年6月10日衛署金醫人字第0990003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金門醫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醫院以99年9月21日衛署金醫人字第0990005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依法組成、合法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及金門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茲依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任何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經金門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院97年4月14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5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金門醫院所屬主管未客觀依據平時工作內容、工作表現及承辦業務繁重程度、辛勞度予以考核，考績評定75分，主管應說明詳細之理由；96年因奉准赴國家文官培訓所受訓5週，致其96年年終考績分數核分過低，有違考績評定原則，亦將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予以評擬。況公務人員是否績效良好，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均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依機關答復及所附資料，亦未見係以其赴國家文官培訓所受訓5週，故予以考為75分。是金門醫院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院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五、綜上，金門醫院依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9年5月27日保人字第099007089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後勤組組員，因前於該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任內，對所屬責任區曾小隊長及陳隊員涉及詐欺違法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保一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99年4月29日保人字第099900527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7月1日保人字第09990079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10月12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一、提高一層級獎勵：……二、降低一層級獎勵：……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

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又依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其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其駐區督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即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係因其擔任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期間，對所屬責任區第四中隊曾小隊長及陳隊員之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縱其善盡考核監督，要查出所屬責任區人員於勤餘時間私相授受之違法行為，實為期待不可能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次按保一總隊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督訓組之職掌如下：一、……十一、考核、評鑑、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查處、督導及考核事項。十二、風紀工作之規劃、執行查處、督導及考核事項。……。」據上，保一總隊駐區督察人員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況警察人員職司維護社會治安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警察紀律，須有嚴謹之內部管理措施；身為督察人員，應確立員警守法守紀觀念，復查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此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第四中隊曾小隊長及陳隊員，因詐欺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經公懲會分別議決予以記過壹次懲戒處分在案，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11月27日96年度易字第1960號刑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4月11日97年度鑑字第11129號及98年12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96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

稽。茲以再申訴人自93年12月20日至98年5月7日，擔任保一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各中隊員警，對第四中隊曾小隊長及陳隊員涉有前揭違法情事，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承前述，曾小隊長及陳隊員既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議決予以記過壹次懲戒處分，渠等第一層主管中隊長即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前擔任第四大隊督察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中隊長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該當申誠二次懲處。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減輕懲處：(一)……(三) 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保一總隊考量再申訴人於內政部警政署交查上開違法案件時，配合調查案件得力，再予減輕，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於法無違。再申訴人訴稱機關並未援引對其較有利得免除懲處之規定，核無足採。

三、綜上，保一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未盡到考核監督責任，情節輕微，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第3目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11日花警人字第099002259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該局鳳林分局警員期間，於99年1月27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4月9日花警人字第099001535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99年5月1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7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900297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

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按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及玉里分局獎懲令簽收單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6日即已收受上開花蓮縣警局99年4月9日令，該令業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局提起申訴。如前所述，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4月17日）起算30日，該期間之末日為同年5月16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所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5月17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遲至99年5月18日始將申訴書送達玉里分局，有申訴書上顯示之玉里分局收文條碼可稽。此外，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最後，再申訴人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花蓮縣警局駁回其申訴，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訓練進修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6月30日警署教字第09901043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以99年5月26日書面報告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經該署99年5月31日警署教字第0990090072號書函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7月13日補正到會，案經警政署以99年7月30日警署教字第0990118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教育綱要壹規定：「依據：一、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二、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辦理。」參規定：「教育對象及員額：民國94年至97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經考試院訴願決定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人員，且有意願於本（99）年受訓者，共46名。」是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係依上開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意旨，對於特定人員補行安排之訓練。
- 二、查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楊○○等人，係由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錄取人員訓練，經該部分配渠等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渠等於訓練期間，向內政部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未獲核

准，認有影響渠等結訓任職後之陞遷權益，先後向考試院提起3次訴願，分別經該院以97年8月15日97考台訴決字第129號及98年1月19日98考台訴決字第007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以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此有上開3件訴願決定書附卷可稽。

三、次查考試院於98年12月1日邀集警政署及相關機關研商決議，提起訴願之楊○○等人，應由警政署擬定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其餘提起訴願之60人及尚處訴願期程內之人員，亦比照辦理，均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訓練；至於應94年至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現職警察人員，仍請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之警佐班，繼續辦理進修教育事宜。內政部爰於99年4月7日邀集所屬消防署、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商後，訂定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教育綱要，對於應94年至97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且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訴願決定應予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人員中，有意願於99年受訓者，計46名為訓練對象。前揭情事，有考試院秘書長98年12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9689號函、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同年5月20日內授警字第0990871032號函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係針對94年至97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所實施之訓練。

四、再查再申訴人係於77年7月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丙等考試及格，嗣應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乙等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核敘俸級為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自82年12月10日生效，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個人銓敘審明細資料表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非屬94年至97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且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訴願決定應予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人員，則警政署認再申訴人不符參訓資格，否准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之申請，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該署應主動安排其參訓云云，洵無可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5月31日警署教字第0990090072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

申請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99年班，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4月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認其未依法辦理王副主席等3位鄉民代表因公出國考察，造成地方紛爭，妨害政事推動，破壞紀律，影響機關形象至鉅，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第3款及第5款（懲處令誤載為項）規定，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7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5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14日及同年9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規定，依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另有關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比照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獎懲事由時，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及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獎懲作業，合先敘明。
-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五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處理原則：……（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須有具體事實，足證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有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第3款及第5款情事之一，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始得據以懲處。經查：

- (一) 大內鄉代表會王副主席等3人於98年12月間，未事先報准出國考察，返國後始補辦申請程序，並報支出國考察經費；經再申訴人以上開出國案僅屬申請程序上瑕疵，且大內鄉代表會98年總預算書已有編列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經費，於98年12月23日簽陳代表會主席准予支給，惟主席未表同意，交由再申訴人查明准予支給之法令規定。嗣大內鄉代表會就該案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98年12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356號函釋復，有關鄉（鎮、市）代表出國考察經費及核銷，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編列預算，於每人每年新臺幣5萬元金額內檢據核銷，至出國考察申請程序為各該代表會權責範疇。再申訴人遂於99年1月8日再次簽請主席准予支給該案出國考察經費，經主席批示略以，本案未於出國前核定，依法不符，不宜發放；再申訴人對本案處理有瑕疵，送人事辦理懲處。大內鄉代表會嗣報南縣府擬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該府以99年3月18日府人考字第0990063500號函復，請代表會重新查明，鄉民代表出國之作業流程、懲處事實及法令等；案經代表會主席於同年月24日批示：「(一) 準用臺南縣政府獎懲標準表。(二) 函復改記為二小過。」此有上開再申訴人98年12月23日及99年1月8日簽呈、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函、南縣府99年3月18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卷附資料，僅知再申訴人對於該出國案件，有簽請大內鄉代表會主席准予支給考察經費之行為，且其意見均未獲主席採納，尚無大內鄉代表會於南縣府99年3月18日函復後，有依南縣府該函重行釐清相關事實及法令之作為，究大內鄉代表會如何據以認定再申訴人符合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第3款及第5款之各款懲處要件，核仍有未明。
- (二) 次查，大內鄉代表會99年5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36號函答復本會，稱王副主席等3人未事先報准出國考察，違反相關出國考察及差旅費支給規定，再申訴人已知沒事先報准之情事，致該案過失貽誤公務，嚴重破壞該代表會紀律等語。惟並未引據法令具體說明再申訴人對此有何責任，則再申訴人究竟有無過失貽誤公務，殊難認定。又上開答復函固稱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3日揚言，因主席換人始未准申請支給經費，造成代表間之紛爭，及慫恿相關代表關切施壓云云，惟

查上開情事均為再申訴人否認，而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是大內鄉代表會對於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是否屬實，即非無疑，核已違反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所定，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之原則。復依大內鄉代表會主席於本會99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僅說明其不清楚再申訴人是否事先知悉王副主席等3人出國考察，縱再申訴人事前不知情，亦不應於事後簽呈表示准予支給考察經費，該案因不符規定，故未准予支給等語；且大內鄉代表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於本會99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陳述說明，亦未能引據法令敘明再申訴人之責任，是大內鄉代表會仍未能釐清上述疑義，該代表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顯屬率斷，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處。

三、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於99年3月26日10時5分拒絕大內鄉代表會主席交辦其擬具召開業務會議資料，並於會議中污辱、頂撞主席，不聽指揮，工作不力，處事失當，經多次勸導無效，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誤載為第4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以99年3月3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1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9年9月7日及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

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以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至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及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處理原則：……（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須有具體事實，足證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有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始得據以懲處。

三、本件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30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事由，係認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6日10時5分，拒絕主席交辦其擬具召開業務會議資料，並於會議中污辱、頂撞主席，不聽指揮，工作不力，處事失當，經多次勸導無效等情事。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大內鄉代表會主席交辦召開工作會報，縱以「無啦，這要叫組員蔡○○辦啦！」等語回應之，然隨即交待蔡組員依照慣例作紀錄，並通知所有同仁到場開會，核屬意見之表達，尚難據此即認定再申訴人有不聽指揮之情事。

（二）依大內鄉代表會99年6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21號函，答復本會之說明及附件資料，雖列舉再申訴人98年諸多工作不力情事，惟書面資料中僅99年3月26日大內鄉代表會業務會報紀錄、同年月30日及4月29日簽，與本件對再申訴人99年3月26日行為之獎懲事由相關。而前揭業務會報紀錄中，有關員工意見交流項目記載，再申訴人之發言為「本會各項業務，依主席指示依法辦理。」；有關主席交辦事項（二）固載以「請秘書盡職綜理好本會業務，去年多件嚴重錯誤，今年還是多件一再錯誤，請好好改善如下：……。」及「（爭辯中），主席一再向秘書疏解該案，秘書一再強辯……回答主席你不懂難溝通」

等內容；然再申訴人如僅以「你不懂、難溝通」回應主席，是否即足以認定其有污辱、頂撞主席，情節嚴重，而應予記過二次懲處，實不無疑義。

- (三) 次依大內鄉代表會上開99年3月30日令之獎懲事由所載，再申訴人99年3月26日之前述行為究竟如何「工作不力」？如何「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如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而符合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第2款、第4款之要件，大內鄉代表會均未舉證說明；況本件獎懲事由中，亦無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3款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相關事實記載，大內鄉代表會對此亦未提出相關事證答復說明，其事證已有不明。復依大內鄉代表會主席及兼任人事管理員於本會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說明，該代表會對於所列獎懲事由，仍僅泛稱係符合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而無法具體指明何事實符合何款規定，是本件大內鄉代表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實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處。

四、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2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認其未經校對及主席核閱，擅自將該代表會第18屆第15次臨時大會會議議事錄送印，違反程序，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7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大內鄉代表會復以同年9月10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646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

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規定，依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另有關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比照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獎懲事由時，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及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獎懲作業，合先敘明。
-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五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處理原則：……（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須有具體事實，足證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有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1款所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始得據以懲處。
- 三、查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1日函答復本會，該代表會98年第18屆第15次臨時大會係於98年10月13日至15日召開，因當時主席一職懸缺，由王副主席主持該次會議，該代表會嗣於98年10月16日辦理主席補選，由陳○○代表當選主席；復以同年9月10日函敘明上開會議議事錄之送印程序，應由陳組員負責記錄、彙整原稿，再申訴人負責核對，再經陳主席核准後始得送印。大內鄉代表會認再申訴人未經校對及主席核閱即交付廠商印製，違反行政程序，並檢附再申訴人寫有「封面淡黃色，印刷30本」字樣之98年第18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事資料袋封面、該代表會前經主席核閱准予送印之簽呈（83年第15屆第1次定期會議及93年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等影本為證，乃以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7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尚非無據。是再申訴人確有未經主席核閱即將議事錄送印之情形，其所訴係由當時主持會議主席或代理主席授權送印一節，核無可採。

四、惟查，該代表會前揭懲處令，對再申訴人懲處之事由，尚包括「議事錄未經校對」部分，大內鄉代表會對此並未舉出具體事證說明，對照再申訴人所稱議事錄均由其核對後送印等語，則議事錄未經校對之懲處事由是否屬實，即非無疑。復依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本會99年9月27日99年第36次會議及99年10月4日99年第37次會議陳述僅說明，議事錄應經代表會主席核閱始得送印等語，對於再申訴人是否有未校對議事錄之事實，仍未能檢附具體事證予以釐清，核已不符南縣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所定，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之原則。再依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五規定，得視懲處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不同程度之懲處，則系爭懲處事由除去議事錄未經校對部分，再申訴人是否仍符合申誡二次程度之懲處，亦非無疑。從而，大內鄉代表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

五、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3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6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未向主席報告臺南縣大內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內鄉公所）不克參加該代表會98年12月30日召開之臨時會，且於臨時會當日，經主席指示前往鄉公所溝通，卻稱鄉公所之主管皆不在，有欺騙上級長官之情事，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5款規定，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7月12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

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大內鄉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必須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始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三、查大內鄉公所於98年12月29日函文大內鄉代表會，將不克出席該代表會同年月30日第18屆第16次臨時會，再申訴人未於收文當日向主席報告。臨時會當日，主席請再申訴人前往鄉公所溝通，再申訴人返回後稱鄉公所之主管皆不在，惟經另外1位同仁查報以，鄉公所6位主管上班，4位出差。據此，大內鄉代表會以上開99年4月15日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查大內鄉代表會於99年7月12日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固稱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究係違反何項法令禁止事項。則再申訴人上開事實，究係違反何項法令禁止事項，即有未明，大內鄉代表會逕引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第5款為懲處之依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處。

四、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5月2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未經詳細查對即提出尾牙邀請人員名冊，辦事效率差，有損機關形象，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5款規定，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7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7月12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

鄉代表會派員於同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自屬有據。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五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大內鄉代表會所屬公務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三、查大內鄉代表會擬於99年2月8日辦理年終尾牙聯誼，陳主席於同年1月8日指示再申訴人彙整邀請人員名冊，上開指示並無違法情事，再申訴人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即負有服從及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惟查再申訴人未經詳細查對即提出邀請人員名冊，致發出之邀請人員中，有死亡及重複邀請者，此有上開邀請人員名冊影本在卷可稽。復依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均稱主席指示再申訴人詳細查對邀請人員再行提出名冊。是再申訴人對於長官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尾牙邀請作業全由陳主席1人處理，不應由其負責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4月1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7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於該會99年6月17日第18次臨時會議當中不依主席指示朗讀議決案，會議結束後向主席揚言趕快表決，給全通過等語，處事失當，不聽指揮，執

行工作不力，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三（誤載為第3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以99年6月2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75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8月1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9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9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通知大內鄉代表會派員於99年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7次會議，在臺南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以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得準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獎懲作業。
- 二、按南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及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處理原則：……（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是大內鄉代表會須有具體事實，足證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有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5款及第6款情事之一，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始得據以懲處。
- 三、查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事由，係認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7日第18次臨時會，拒絕服從主席之指示第三次朗讀議決案，會議結束後向主席揚言趕快表決，給全通過等語，處事失當，不聽指揮，執行工作不力等情事。惟據大內鄉代表會主席及兼任人事管理員於本會99年9月27日及10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6次及第37次會議陳述說明，大內鄉代表會主席於前述第18次臨時會，似未明確指示再申訴人第三次朗讀議決案，而大內鄉代表會亦無法提供該次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或錄音等任何資料，以佐證本件懲處再申訴人有拒絕服從主席指示之具體事實；且大內

鄉代表會仍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於會議結束後之前述發言，有何處事失當，不聽指揮，執行工作不力情事，而符合前揭南縣獎懲標準表三第5款及第6款規定之懲處依據，況該懲處依據並無「處事失當」之要件。是大內鄉代表會遽予懲處再申訴人，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

四、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6月25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7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無率斷，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9年6月14日基普人字第09910147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股長，業於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9日基普人字第09910104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稅局以99年8月25日基普人字第0991024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隆關稅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並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考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基隆關稅局99年1月5日考績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則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至再申訴人所述各節分述如下：

（一）所訴就兩岸直航衍生兩岸海運貨物快速通關作業需求事項，研提方案陳報關稅總局一案，因須先與相關業者討論後再行辦理，其所屬人員並無故意將公文處理時效延宕云云。查關稅總局以98年5月20日台總局徵字第09810063721號函，請基隆關稅局研提方案並彙整臺中及高雄關稅局意見報該總局辦理，惟再申訴人之屬員遲至同年8月3日仍未簽辦，即由再申訴人核章與另2件公文併案歸檔，嗣另以基隆關稅局同年9月10日基關進字第0981017991號函報關稅總局。準此，再申訴人未盡督導責任，致其屬員公文處理時效延宕，洵堪認定。所訴洵無足採。

（二）所訴應與98年未記嘉獎者，立於同一線上公平公正相互評比；考績甲

等為百分之七十，乙等為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結果，顯有不公平、不公正情事；其服務海關40年，於98年11月25日行政院院長具名頒給獎章證書，基隆關稅局稱不得列入年終考績參考，顯有不當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擬，係按個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表現等綜合考評，並非年度內有敘獎即可考列甲等，且再申訴人因98年代理課長職務，經基隆關稅局核予嘉獎1次，考績分數應增加1分，業已併入年終考績分數計算。至其雖於98年11月25日經行政院院長頒給獎章證書，惟該獎章證書係因再申訴人任職滿40年而頒給，核與其98年度內平時各項表現尚無必然關聯。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稅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9年6月18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2189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警備隊警員，98年10月22日調任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因不服中山分局以99年5月13日北市警中人字第09931984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分局以99年7月22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655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先由其現職機關向內湖分局調取其98年任職該分局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再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中山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前經本會審議再申訴人另案懲處案時，以該分局委員共計13人，

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分局票選委員之人數僅有4人，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中山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該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以99年3月20日99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核布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是該分局99年1月5日99年1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其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所辦理之考績，固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惟查中山分局已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10月1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補正初核程序。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初核程序之瑕疵，業經補正，經核中山分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C級，且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併就再申

訴人前任職機關（內湖分局）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經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補正程序，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山分局99年10月1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涉足不當場所、不正常交往關係，亦無理財不當遭扣薪，或與社會複雜份子交往密切、酒後駕車肇事影響警譽等違紀行為；98年12月4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834835701號令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撤銷，未受懲處，應予考列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98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原即未載有再申訴人所稱之記過1次懲處，亦未將其列入98年考績參考，況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有無違紀行為或有無懲處予以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中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9年7月5日北市警信分人第09934932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原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巡佐，於99年1月5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信義分局以99年5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134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9年8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511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信義分局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1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雇員並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以信義分局

之票選委員中並無雇員，且依卷附該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只1票，故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並不因該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考績案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信義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信義分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 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41次、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信義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信義分局99年1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上積極為分局爭取績效；操行上未列風紀評估對象且未受懲處；學識上未被列為常年訓練補測人員；才能上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案件起訴率達百分之百、辦理保防業務評比成績優異與積極推動分局業務；考績委員會未為客觀之考評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並須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 六、綜上，信義分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7月6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7964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警務員，98

年12月1日調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督察員（現職）。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9年4月2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759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9年7月2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804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高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7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及該部代表於99年1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雇員並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不無瑕疵。惟高縣警局該7名雇員並非票選委員候選人，且依卷附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只7票，故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並不因該7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先由其現職機關向苓雅分局調取其98年任職該分局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再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或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68次及記功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嗣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綜合考量其98年1月至11月任職苓雅分局之表現，及調任現職後，無法立即進入狀況，與督察室同仁相較之下，勤、業務量較輕，未有查處任何重大案件，予以改評為79分，復經高縣警局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縣警局99年1月21日99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

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嘉獎68次、記功5次，增分之後分數達83分，然考績結果為79分，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一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並應包含於評分之內。經查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68次及記功5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一，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6月22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900963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三峽分局。北縣刑警大隊審認其配置北縣警局蘆洲分局，擔任偵查佐期間，於96年6月處理凌女士燒炭身亡案件，輕忽家屬反映意見，未調閱通聯紀錄釐清案情，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24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90044108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刑警大隊以99年7月21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901156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

嫌疑人。……。」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如有違反，即屬執行公務不力，其情節輕微者，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6年6月9日擔服值日備勤勤務時，接獲同年月8日凌晨女士於租屋處燒炭自殺送醫不治死亡案件，即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於96年6月9日15時率謝法醫在臺北縣立三重醫院辦理相驗，因家屬認為凌女士頭頂有傷口，疑似遭人殺害後，佈置成燒炭自殺現場，並懷疑替凌女士報警送醫之男友賴姓男子可能涉案；案經檢察官指示再申訴人及鑑識小組會同家屬至現場再行勘察採證，上開情事經北縣警局蘆洲分局查證屬實，亦為再申訴人於96年8月6日、98年12月9日及18日、99年1月11日職務報告所不爭。

三、凌女士之母親於99年1月8日向北縣警局督察室陳情，認再申訴人對於凌女士死亡案件涉及蒐證不實，且懷疑再申訴人未將證物送達檢察官。經查：

(一) 再申訴人偵辦凌女士死亡案件，奉檢察官交付再前往浴室採集血跡反應，未拍攝現場照片；對於凌女士租屋處大門門鎖無採集照片、亦無顯示床鋪之全景照片；對於凌女士頭部遭撞擊造成撕裂傷之處所及1樓電鈴等處有滴血，亦未採集血跡鑑識比對，全案無採集成功指紋，現場鑑識勘查殊值檢討，有北縣警局蘆洲分局99年6月10日北縣警蘆督字第0990020727號函附查證報告書及該分局同年2月11日北縣警蘆督字第099000206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堪認再申訴人蒐證時，未能審慎詳細勘察，核已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規定。

(二) 復據再申訴書事實欄第2段：「本人……在鑑識小組人員複勘完成後協助將相關跡證取放於車上交鑑識人員……其表示會將複勘之相關跡證交……偵查佐林○○做鑑驗」，及林偵查佐與王警員99年1月11日對凌女士死亡案證物報告：「本分局96年6月9日……經……朱檢察官……指示：現場複勘由本偵查隊偵查佐○○○率勘查人員王○○回案發地點將現場燒炭工具攜回採證；現場攜回之物……經採證後全數交由報請相驗之偵查佐○○○併案處理」，是再申訴人與王警員均表示於複勘時有攜回相關採證物品，惟對於該等物品攜回後如何處理一節，均相互推託，無相關物品交付之簽收紀錄，亦無發還家屬之簽收紀錄；

上開情事對照凌女士之母親於99年1月27日及同年2月3日接受北縣警局蘆洲分局訪談所述，「○○○於96年6月9日下午搜索凌○○租屋處現場，提了2大袋物品下樓，他刻意拿給我看，告訴我要帶回分局化驗指紋」及「分局沒有交還我證物」、「書記官發還3張遺書、51張小卡片」等語，足認再申訴人確有至凌女士租屋處拿取物品採證，且對於該等物品之處置不明，核有疏失，導致凌女士母親對於警察人員之採證作為多所質疑。

(三) 又凌女士之母親於99年1月11日接受北縣警局蘆洲分局訪談時稱，凌女士之男友賴姓男子持有之門號0966xxxxxx行動電話，於96年6月8日23時許有2通撥打簡訊紀錄，因賴姓男子曾表示當時正在「扛凌○○找救護車送醫，哪有時間撥手機發簡訊」，而懷疑賴姓男子事先將行動電話交給其友人使用，藉以製造凌女士燒炭自殺時不在場之假象，凌女士之母親因此於96年7月間即請求再申訴人調閱相關通聯紀錄，惟再申訴人輕忽民眾反映意見，並未調閱通聯紀錄查明疑點，據以釐清事實等語。上開情事，有前揭北縣警局蘆洲分局查證報告書、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分局自99年1月11日起至同年2月3日間對凌女士母親所製作之5次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基於偵查分工，於98年12月9日職務報告敘明係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偵辦，親自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云云，惟再申訴人對於凌女士母親所提請求調閱通聯紀錄釐清事實之意見，並無據實陳報檢察官供其判斷之紀錄，亦未有針對該意見之其他具體偵查措施，核難認已善盡其偵查工作，其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應堪認定。

四、至再申訴人檢附凌女士母親對賴姓男子涉犯殺人等罪嫌提起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書，主張其已運用所有偵查作為，獲得檢察官肯定，北縣刑警大隊對其懲處有羅織事由，以對陳情人交待一節。查北縣刑警大隊囿於獎懲系統之字數限制，對於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僅敘及未予調閱相關通聯紀錄部分，固有未洽；惟該大隊於答辯意見書中業已明確敘明相關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茲以再申訴人執行偵查工作不力，致凌女士之母親質疑其蒐證不實、未將證物送達檢察官之情事，業如前述；且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亦未對再申訴人是否已善盡偵查義務有所肯認，故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縣刑警大隊據再申訴人上述偵查工作不力之事實，以99年3月24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900441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9年5月18日南縣警人字第099001675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經南縣警局審認其97年10月30日偵破蔡○樑等人涉嫌人口販運案，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以99年4月15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1138號令，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上開南縣警局99年4月15日獎勵令，業經該局以99年9月28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2833號函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三、另本件因再申訴人不服之南縣警局99年4月15日南縣警人字第0991201138號令，業經該局撤銷而不復存在，再申訴人調處之申請，亦失所附麗，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民國99年7月13日民小人字第09900022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民富國小）幹事。因不服民富國小以99年7月2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民富國小以99年8月4日民小人字第09900022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8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民富國小嗣以99年9月16日民小人字第0990002897號函補充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民富國小派員於同年10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9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民富國小代表於新竹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

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各機關辦理職員之另予考績應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民富國小辦理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為88分，嗣提經民富國小99年6月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8分，校長不同意初核結果，於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請重新審定」，復提經該校同年月14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改為85分，校長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為79分。次查該校校長變更考績分數之理由為：「鑑於本學期校務需要，呂幹事工作須微調整，其表達無法配合以完成，致影響校務整體運作，本於上述情事，本次考績呂幹事歉難如委員會評議」，其中有關再申訴人工作須微調整一節，經該校以99年9月16日函補充答復，係指調整勞健保業務由再申訴人辦理；復依民富國小代表於99年10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9次會議陳述說明，亦以再申訴人不接受學校指派其辦理勞健保業務為變更考績分數之主要理由，此有民富國小99年6月8日及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該校99年8月4日及9月16日答復本會函文、本會上開99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按。惟按新竹市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勞保業務應屬總務處事務組之業務，民富國小就該常態性業務，以臨時交辦事項方式，逕行調整由兼任文書組長之再申訴人辦理，已不符合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而民富國小校長以再申訴人表達無法配合承辦勞健保業務，即作為考評其99年6月2日退休前，99年另予考績乙等之事由，是否符合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應綜合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之規定，允再查明。

三、再者，民富國小代表固於99年10月1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指稱再申訴人99年工作績效不佳，有60餘件公文沒有催交，亦未

完成公文建檔等語。惟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並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及該校校長之核章確認；復據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單位主管對其綜合評分為88分，並無負面評語或有關工作績效不佳之記載；且查卷內資料，亦尚無再申訴人辦理文書組長業務表現不佳之具體佐證資料，是民富國小校長變更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分數為79分，與上開資料有不一致情形。則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工作績效不佳之情事，相關事實仍有不明，核有重新查明之必要。

四、綜上，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99年8月12日北總人字第099001834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社會工作室（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社工室）辦事員，經臺北榮總認其於室務專案研討會議時，不尊重會議程序及主持長官，言行不當，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規定，以99年7月7日北總人字第099001509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榮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8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榮總以99年9月21日北總人字第0990021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暨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所屬臺北榮總社工室陳主任召開之室務專案研討會議時，不尊重會議程序及主持長官，言行不當。再申訴人訴稱該次會議非室務專案研討會議；因陳主任於會中批評其處事不公及介入榮民財物保管，故舉手發言，並無不尊重長官云云。經查：
（一）按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發言地位：出席人發言，

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二、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第27條規定：「發言禮貌：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卷查臺北榮總社工室陳主任為因應該院100年接受評鑑準備及近期重要工作推展相關事宜，於99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室務專案研討會議時，再申訴人突然大聲表示請陳主任不要影射，並表示其已攜帶錄音機，如再有誣蔑及明年考績如再評定乙等，將至院長室控告及申訴等情。此有臺北榮總社工室（輔導組）99年6月1日近期重點工作研討會會議紀錄、同年7月7日簽呈影本及再申訴人所附上開會議錄音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欠缺發言應有禮貌，且發言內容無涉開會議題，參照上開會議規範之規定，再申訴人不尊重會議程序及主持會議長官，其言行不當之情形，洵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二）至再申訴人訴稱前開研討會會議紀錄係為達懲處目的事後補作之紀錄一節，按會議紀錄原即於會議結束後方得製作；另其訴稱一般會議並無規定不可錄音一節，亦與其是否不尊重會議程序或言行不當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榮總以99年7月7日北總人字第09900150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